

非常籠統的答案，他說在第一時間國土安全辦公室和軍警調查系統全部會介入，救護系統都會介入，不過從昨天的事情看起來，本席覺得非常的諷刺。江宜樺院長當時回答我的那一套 SOP 包括救援包括後續警軍調查介入的體系，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本席覺得非常遺憾。我昨天知道這件事的時候，心情真的很複雜，因為我在 3 月 7 日的總質詢竟然成真，真的非常諷刺。雖然你不是警政署署長，也不是國安系統的人，但是今天大家都在這裡討論為什麼行兇的兇手是一個大學生、是一個我們的孩子？他不只是一個行兇的殺人犯，我想大家應該都一致同意他也是一個生病的孩子，他的心理生病，在現行的教育體系中不是沒有察覺，也有人告知，但是我們竟然輕忽了。

剛才部長在回答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你說東海大學昨天面對媒體也承認有其他管道告知過東海大學這個孩子有狀況，剛才鄭委員問你，你也說有開會，但是這個學生的諮商會議的功能性在哪裡？作用在哪裡？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看到它完全沒有功能，完全沒有作用。部長又提到有專業的社工在這個會議裡面，那本席要提醒部長，如果連東海大學尤其是它社工系這麼有名的院所，在這個諮商會議裡面也有專業的社工，結果你剛才也承認在那一次的會議是認為在生活上要多關心他就好了、多輔導他就好了。

蔣部長偉寧：對，我可不可以講清楚一點？確實認定他不是高風險，他是要積極關懷的學生。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現在要提醒的是專業的判斷在哪裡？如果在這件事情上面，連東海大學的專業判斷都不準、都這麼輕忽的情況之下，我們今天在談論學生輔導法要設專法，本席舉雙手贊成，但是教育部需要各界有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包括有諮商背景和心理師背景的都來告訴政府應該要建立的是一個什麼樣專業的學生輔導體系。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部分要從機制著手，包括資源、人力、各個配套應該全面納入，我們願意透過這個法的修訂來做全面的檢視。對於這一次的案件我確實也非常難過遺憾，已經發現這個學生，然後在處理上認為應該積極關懷他，沒有把他列入高風險，所以在判斷上確實產生了一些落差，當然未來這部分的發展……

何委員欣純：部長，在判斷上有這麼大的落差，我們在修這個法，包括教育部在建立學生專業輔導體制的時候都必須去思考。

蔣部長偉寧：我們對於整個機制的系統性要全面重新去考量，讓這件事情未來不發生，這是必須去做的，所以這也是一個好的解釋時機，我們會透過修法認真來看待這件事情。這個法其實在去年就提出來，我也同意您剛才講的，現在在社會變得越來越複雜的情況下，學生的思考也是……

何委員欣純：我不知道部長今天有沒有蒐集到其他媒體的訊息，今天有一本雜誌已經報導了，台北馬偕醫院精神科的臧醫師一直要求我們一定要呼籲，因為她的門診有好多這樣的孩子。部長，我們是不是應該和衛福部好好去溝通，好好去進行雙邊的會議？我們要了解現在在校園中沒有發現，但是在衛福部各大醫院系統的身心科和精神科有多少就學的孩子在求助，這個數據我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去調。剛才蔣乃辛委員講了一些數字，而這些數字是教育部給的數據，我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跨部會的和衛福部合作？為了要幫助孩子，我們要及早預防性的發現，讓他

們能夠被治療，包括學校教育體系和醫療體系，包括家庭父母親本身，我覺得這都是非常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我想委員講得完全有道理，除了從家庭教育的環節，如果我們在學校教育這一塊和衛福部積極合作，譬如我們為什麼要有心理諮商師和社工師？其實都是經過一個討論的方式，一起來努力。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個東西就連結到剛才的專業判斷，在我們今天討論學生輔導法的一個立法過程中，這個一定要非常周延，一定要把它設想清楚，包括專業判斷的強度是不是不夠、該怎麼樣去補強，我們一定要設立這個法，但是也不能急。本席建議部長，我們好好的討論，我覺得衛福部也要調一些專家，他的背景和資料……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個法的修訂已經在大院了，必須逐條做討論，然後一條一條來看。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今天下午一定要逐條來討論。我們剛才討論的事情都是非常正面非常專業，部長也都支持，現在話題回到東海大學。東海大學在面對媒體的時候說他們的專業判斷和開會輕忽了這個孩子的狀況，但是他竟然說：「鄭姓同學之前上課到課很正常，也沒有參加學運，『就是一般的學生』。」，今天看到媒體報導的時候，我不懂東海大學的主任秘書為什麼會冒出這句話，請問部長的解讀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並不知道這則報導，不知道委員關注的是哪一句話，因為您剛才講了好幾句話，有牽涉到學運，有牽涉到正常上課，您覺得哪一句話我要特別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席要問你嘛！我不知道此事和學運有什麼關係，我們今天關心的是怎麼建立一個專業的學生輔導體系，我們要檢討的是各大專院校，包括東海大學的專業輔導老師不足或者是我們該怎麼樣加強協助。如果東海大學的主任秘書要求教育部和各界來支援他們，這個我覺得很 ok，也是應該做的，但是他突然說其他學校請東海大學注意這個學生，這是他之前的一段話。

蔣部長偉寧：是，這個資訊他們有，我了解的是這一塊。

何委員欣純：後來呂炳寬說：「鄭捷之前上課到課很正常，也沒有參加學運，『就是一般的學生』。」，我請部長一定要去了解，學運和這件事情完全沒有關聯性，東海大學的主任秘書怎麼會冒出這段話？現在已經在網路上轉 po 了好多人，大家又一起來討論了，我覺得這個是偏離主題了吧！

蔣部長偉寧：我想他是把他知道的資訊……

何委員欣純：或者他是要刻意污名化學運……

蔣部長偉寧：也許有人要問或是什麼時候去做，我想……

何委員欣純：或者是他刻意要把學運這種網路世代和鄭姓同學連結，這樣子的連結也太牽強了！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個文字是可以檢視的，因為他的發言已經在公開的場合講出來，應該是一個受社會公評的發言，這部分從我來看……

何委員欣純：難道各大專院校的輔導重點是在輔導參加學運的孩子嗎？

蔣部長偉寧：如果委員記得有問我學運結束以後學校要不要做一些事，我那時候有建議學校對這些

參與的學生應該有一些協助，如果在課業各方面能夠協助，我也呼籲學校來做，有這樣子的說法，可是和這件事情不必然有關聯，我想這就是一個主任秘書的解讀。

何委員欣純：請部長去了解清楚，好不好？我覺得東海大學如果向各界求助，說他們的專業輔導體系不足或是人員不足或是有其他的事情要求社會正視，那本席支持。但是請不要隨便亂說話，把這些牽強完全不相干、不搭軋的事情放在同一件事情來討論，甚至是在媒體上公開發言，我覺得這樣的心態非常不對。

蔣部長偉寧：這是呂主秘的發言，我會了解一下。

何委員欣純：如果他的心態是這個樣子，也難怪他們在學生輔導會議裡面對於鄭姓同學的狀況完全沒有察覺而且輕忽的放過。

主席：質詢時間到，謝謝。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我要請教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早安，您好像是第一次到教育委員會來。

趙委員天麟：對，這很難得，因為本席今天是來請命的，我大概都在衛環委員會，比較少在各個委員會跑來跑去，就是有特別的案子才來就教於您。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趙委員天麟：您也知道我要關心什麼案子，其實我是為高雄市中正國小請命，雖然您的部屬一定有向您報告，媒體也有呈現，但是本席還是再重申一次，對於現在兩年的轉學條款適不適當，這不是我今天要討論的，雖然也有很多人認為不一定適當。

蔣部長偉寧：那個也有討論的空間，我想您今天的議題不是在那個環節，是在另外一個環節。

趙委員天麟：是的，因為這個兩年條款的目的是為了防堵惡意的挖角。

蔣部長偉寧：原來的設計是怕挖角，不過我也請他們再做檢討，因為擔心挖角的事情就讓轉學生兩年不得出賽，其實直接考量這件事情要有一些思考，不過重點我相信您剛才講的，可能今年實際發生的情形……

趙委員天麟：對，因為它不能叫惡法，但是有一句成語叫「惡法亦法」，它畢竟是現在的遊戲規則，本席當然要表達尊重。但是我知道教育部也關心，所以對於學聯做出的這個裁決，你們也用兩個禮拜的時間讓他們重新檢視，今天下午要開會，而且可能不只開一次會，所以我在公開的殿堂繼續向您請命和討論。首先要討論的就是中正國小的案子，如果經過我們審慎的查核，他並不是作弊或是挖角的意圖，而現在卻是對錯誤的登錄用防堵挖角的規定給予裁罰的話，那我們認為會失之過重。昨天在記者會的現場，學聯的秘書長包括體育署的代表其實都承認了中正國小的案子是一個登錄錯誤的案子，是一個沒有精確查證的案子。我所謂的「查證」是說中正國小的教練和學校沒有做 **double check**，詳細去查證案子，體育署的代表和學聯秘書長都承認中正國小一案並不是他們所要防堵的那種惡意作弊和挖角的情況，為什麼是這樣呢？我向您報告一下。這位溫同學其實是一個問題學生，他的家裡有疑似家暴的情形，父母離異又是隔代教養，在這種情況之下，因為奶奶罹患癌症，所以南部的姑姑先把阿嬤搬到南部去，留下了溫同

學和爸爸單獨相處。

這個小孩遭受多次的語言和肢體暴力，他不斷的向阿嬤哭訴再也受不了了，所以這個阿嬤才拜託姑姑也把他接到南部，他在某種程度上就差沒有申請保護令而已。好不容易他來了以後，因為姑姑沒有能力單獨照顧他，所以希望找一間可以讓他住宿的學校，後來當然就挑上了中正國小，因為屏東高速公路下來就到了，他們的考量是這樣。那學校也不疑有他，因為他有提供台北里長的證明書和這位阿嬤罹患癌症化療的相關資料，而且他們再三向學校說因為已經要回來了，所以並沒有要求台北的學校不要把他登錄、不要把他註冊。其實學校當時看到他的時候有測試，他並不是一個非常 ok 的學生，品性上、情緒上和球技上都不到位，但是他們很同情這個有問題的孩子，如果能夠在打棒球裡面把他矯正過來或許可以降低很多的悲劇，學校是想說再過幾個月就要登錄了，反正一註冊就知道他是不是有問題，學校和教練也坦承他們少了一個動作，就是直接去向金龍國小確認到底有沒有把他註冊。好，結果因為他很相信，所以在去年的舊系統裡面，不是今年出問題的新系統，在舊系統裡面把這位溫同學登錄也沒有問題，所以學校就完完全全相信。而且我告訴你這是美事一樁，後來經過這樣的輔導，他現在真的變成一個很不錯的選手，他先前的暴力的問題和情緒的問題也降低。還有另外一個好消息，因為這樣的隔離之後，那個父親的情緒也逐步穩定，他們的家庭關係現在也比較好，唯一的幸不幸是奶奶在過程中因為癌末已經過世了。這件事情其實沒有任何的犯意，沒有任何挖角的問題，可是因為在這一年的檢舉事件之後，清查完發現這個溫同學已經被台北註冊過，而這一次沒有經過系統挑出來，因此你知道祭出什麼裁罰嗎？

蔣部長偉寧：一年禁賽。

趙委員天麟：一年的禁賽。這是我們高雄市最主要的棒球學校，為了讓學生不受影響，你們的方案之一是把學生轉學，你知道其他學校現在嚇死了，擔心中正國小這些學生來會不會排擠到我們的學生，我們的學生要不要排擠中正的學生，中正這一些強棒選手到底要去哪幾個學校都是問題。再來，中正國小就掛了，真的就消滅掉了，因為它不會申請到補助，也沒有人敢再去唸，而這些學生全部都要背上「作弊、挖角、你們就是爛」的批評，情何以堪？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在這邊要正式向您請命，我知道這是一個委員會制，這可能是一個制度的討論，所以我建議可以有兩種可能性，一種是重新審視 102 年這次禁賽一年的裁決，處罰大人、處罰學校，因為他們沒有善盡查證之責，但是對於學生的禁賽和學校的禁賽可不可以重做考量？如果你們真的為了面子問題，認為祭出這樣的裁罰絕對不能改，你們今天下午要討論那個制度的改革，有沒有可能有一個解套的條款，讓他們可以從 9 月開始就能夠繼續比賽？今天本席真的是為了請命而來，所以請教您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剛才趙委員講的事情其實我也充分的了解，我一直在追蹤這件事情，因為大家都在關注，任何一個小孩如果沒有犯錯，而他最後要承擔那個責任是不合理的。所以我一直對他們說應該全面有系統的去看，最後的解決應該要合情、合理、合法，我都把合法放在最後，它一定和情理也要合，然後再去看合法的事情。現在這個情況就是提出申訴，我也會再持續的關注，希望最後能找到一個大家覺得合乎情理法的解決，而不只是拘泥於這個法的唯一考量。合乎情

理法的決定就是我向他們提出來的，所以他們在開會的時候我也會責成體育署全面去參與，然後提供適當的資訊。最後這件事情絕對不應該懲罰到小孩，尤其聽到您剛才提到這位溫同學已經在這樣的體制下……

趙委員天麟：都步入正軌了。

蔣部長偉寧：已經有不錯的發展，如果因為這樣子造成新的衝擊，也許未來是不好的發展，那就有違我們教育的目的了。所以我願意用情理法，把情理擺到前面來做思考的情況下，最後當然還是要合法，看怎麼樣找到解套的方式來做處理。我想我的態度很明顯，這一路過來我也一直向他們要求，因為其實有很多人關注，今天趙委員來關心這個案例我也很感謝。我會本著剛才提到的精神，讓他們在這個方向上持續去努力，好不好？

趙委員天麟：好，我也要幫體育署再講一下，因為我必須坦白講，昨天我開那個記者會的情緒是比較激動，因為我覺得這件事充其量是大人の疏失，但這個學校這個同學的前途就因此而掛掉，我是很不捨啦！但是我必須說體育署昨天派來的代表有表達他願意負起全責，本席也是很肯定，所以我最後還是請求真的要重作考量，要考量特殊的原因。

蔣部長偉寧：會，我會責成他們很完整的再把整件事情拿出來充分討論以後，做出適當的決定，好不好？謝謝。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有深刻的感覺，現在你的處境有點山雨欲來風滿樓，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有很多的事情，教育的事情都不容易。

陳委員學聖：多事之秋。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學聖：剛才趙委員有陳情，實際上陳情的不只高雄這一群孩子，我桃園中平國小的孩子也因為打棒球的事情，可能也失去了他未來的棒球生涯。

蔣部長偉寧：明道這幾所學校都會有一些衝擊，所以我特別請他們要很審慎的去看待所有而不是單一隊伍，不只是明道，不只是中正，不只是中平，這 3 隊當然現在都直接受到衝擊，必須比較審慎的去問要怎麼樣協助，這個我想還是……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部長在做所有考慮的時候，一切都以孩子為重，這點要放在心上。同樣的，你心裡也要有百年教育大業的這種想法在，對於 12 年國教第一次的會考，你到底是把它變成基測的翻版，還是你自己有一個新的想法在開始？部長，你心裡面一定要有想法在。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學聖：如果沒有想法在，最後你真的會進退為難，不是你下台就是地方有教育局長要下台，因為壓力都很大。如果你堅持不公布，我想台北市教育局長會做不下去，高雄的教育局長可能也很辛苦；可是如果公布了，對於另外 9 成的孩子來講，很可能他們是支持免試入學的，您可

能也賞了他一個耳光。這是一個進退維谷的時候，所以需要有高度的智慧，我只希望部長這時候要沈下氣來好好想一想當時在推 12 年國教的用意是什麼，莫忘初衷，如果你不能夠堅定你的想法，我也不能告訴你什麼是你的想法，但是當初推 12 年國教一定有它的想法，這個理念和熱情絕對不能變化。

蔣部長偉寧：對，陳委員，我願意這樣回應，謝謝您特別的提醒，我覺得這個初衷是絕對不會忘記的，12 年國教基本的理想和精神一定要在，可是怎麼樣務實的讓家長不會太擔心，找到一個合適的平衡，現在大概唯一的 solution 就是這樣。資訊要做適當的公布，可是這個公布又不至於細到讓大家覺得每一分都出來了，所以這是一個拿捏。當然這個拿捏要形成共識還需要一小段時間，我會持續和相關的區的局長或同仁進一步的討論，因為大家也等不及了，我會在最快的時間內讓這件事情塵埃落定。其實很多事情都持續在發展中，我想每一件事情都要實實在在基本的想法，如果沒有基本的想法確實就會左右為難。當然它是一件左右為難的事，但是在我內心的那把尺是很明確的，就在那把尺上務實的去找到一個可以讓大家都接受的最後方案。

陳委員學聖：我剛才說你現在在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多事之秋，從剛才的體育到一般孩子參加會考，到現在連音樂班家長也要出來陳情。部長，我很難過，這些孩子都是學校的菁英，家長從國小、國中一路培植他們，現在才剛考完音樂班的甄試，結果竟然家長一片嘩然，大家覺得為什麼音樂教育會出現一個這麼嚴重的狀況，本席先講結論給你聽，部長知道嗎？因為大家對音樂教育的失望，台北市今年國中的音樂班要招 90 人，結果到目前為止只有四十多位報名，去年還有 180 位報名。這和少子化無關，而是我們長期以來的音樂教育對於培植音樂家到底有沒有一些想法在，還是你就把它當做過去的聯招一樣，輪流舉辦？

蔣部長偉寧：它應該是資優教育的一環。

陳委員學聖：對，但是我們有沒有真正認真的去考量它？我舉一個案例，以今年北北基這個北區高中音樂班甄選為例，評分的結果竟然打擊主修最低分是 92 分，鋼琴主修最高分只有 91 分，問題出在哪裡？出在加權的計算，所以變成打擊樂器最高到 96 分，最低到 92 分，鋼琴表現再好也只加權到 91 分，這個問題是出在評審委員，對不對？結果甄選出來一片都是打擊樂器，台灣需要這麼多打擊樂器嗎？然後這個評審委員和學生之間有沒有利益迴避？他們之間有沒有師徒關係？我再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家長為了讓孩子能夠進高中好的音樂班，好不容易栽培孩子要去考試，結果考場前一天不能去看，當天考試看了以後才發現因為鋪地板不能讓孩子穿鞋子上去，怕把地板磨壞，所以孩子臨時換拖鞋，部長有看過哪一個音樂表演是穿拖鞋上去表演的？我就舉這個細節跟你講，那個孩子會不會失常？他如果是弦樂的，他百分之百會失常，因為他腳踩不到地，那種感覺不夠踏實。部長，我們放任地方政府說北中南由你們去考，考出來的結果有一、兩百位的家長覺得這次考試不公，你就準備接受他們出來向你抗議，向你陳情。

有一個孩子在仁愛國中幾乎是學校公認的小提琴天才，竟然有評審給他的評分不到 90 分，整個成績被拉下來以後，他除了師大附中第一志願不能進之外，他的級距突然掉到四十幾名，您就糟蹋了一個好的小提琴手。為什麼會產生這種情況？本席也在納悶，有個家長跟我說是因為每年都在變，有一年有個家長，他的第一個孩子考了低分他就去抗議，抗議有沒有成我不知道

。再過兩年以後，他第二個孩子考試的時候得到高分，因為一次是弦樂一次是管樂，弦樂被打低分他去抗議，然後兩年後他的孩子修習管樂得高分他就不抗議了，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他抓不到那個評審的標準在哪裡，加權計分的標準在哪裡，甚至有簡章說只要出國比賽就給你特優，所以有人特別跑到越南去比賽，那一場比賽只有 4 個人參加，他得到第二名，這個也可以加權計分。部長，雖然這群學生人數不多，可是部長，每個孩子我們真的都要照顧到。民眾陳情抗議時，教育部都說這是地方教育局負責的業務，不是教育部負責的業務，可是每年都產生這種紛爭的時候，部長，你不覺得應該跳出來管嗎？所以我就說從體育班、音樂班到一般孩子都出問題的時候，我覺得此時真的是多事之秋，我知道你很認真，但是部長，你要找出對策。

蔣部長偉寧：關於陳委員所講的兩個面向，一是從整體音樂班發展的大方向來看待此事，這部分當然無庸置疑，教育部應該有適當的看法；另外，你也講了一些實際技術操作碰到的問題，這部分問題當然也要做一些檢視。如果我們認為多元菁英的培養，音樂的發展是重要的，但是這一塊的學生卻受到很多挫折，這是不合適的。人當然會碰到挫折，挫折也會讓人成長，可是挫折如果不能歸責於他，而是制度上的設計讓他有很多挫折，甚至是您剛剛談到的穿拖鞋表演等等，針對這些特別的情況，我會去做完整的檢視，看看我們的資優教育，我會把它拉到甚至是資優教育的環節上來討論。最近我也跟同仁們提到，資優教育也包括在特教裡面，可是我們在特教方面多數的資源都放在身心障礙，在資優教育方面的資源投入其實並不足，我說如果未來我們能增加新的經費，我會多放一些資源在那部分，所以我也會比較完整地去檢視整個資優教育各個環節上可能的問題，包括您剛才講的，有技術性的、有觀念性的、有可能整體思考的，我們來做一些努力。

陳委員學聖：部長，擔任教育部長是一個很高的榮耀，也是一個很艱困的工作，尤其部長您還有自我反省的責任感，所以做起來更加辛苦，部長，希望你做這個工作能夠一步一腳印，真的呈現出結果。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學聖：我今天心情很沈重，尤其昨天發生這個事件以後，我們今天正好要審學生輔導法草案，我認為這個草案要通過，但是我也希望在通過這個法案的過程中，請部長要注意到四「不」：第一，不要把不適任老師跟師資過剩的老師分派到輔導室去，這是第一個「不」。

蔣部長偉寧：不會啦！不會，這絕對不會。

陳委員學聖：第二個，不要把所有的壓力都放到輔導老師身上，所有老師一旦碰到覺得這個孩子我沒辦法帶，就全部交給輔導老師，這是大家要一起承擔的，包括家庭在內。第三個，不要把孩子標籤化。第四個，不要讓輔導中斷，尤其 12 年國教之後，如果能讓孩子從國小到高中都有一個持續的輔導，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到大學甚至進一步，對，是，它是很多元的輔導，包括生涯輔導、心理輔導等各方面綜整的處理。

陳委員學聖：部長，加油。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今天我們的心情都不太好，都非常難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非常沈重。

江委員啟臣：但是剛才我看到新聞更加難過，新聞報導昨天這位瘋狂殺人的鄭姓學生讀軍校是為了練體力多殺人。

蔣部長偉寧：這個資訊我並不清楚，就是說……

江委員啟臣：這是剛才的新聞，當然……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現在媒體對這件事情應該也要審慎地做一些報導。

江委員啟臣：但是不管怎麼樣，我覺得這件事跟我們的教育絕對有關。

蔣部長偉寧：是，我完全同意，就是教育部門確實是要負擔起一定的責任。

江委員啟臣：它不光是一個治安問題，我覺得最根本的可能是……

蔣部長偉寧：教育問題。

江委員啟臣：絕對是教育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用這個方式來看待，就是說……

江委員啟臣：因為其實昨天同樣在台灣，不只發生這件事，砍砍砍，捷運上砍人，然後大三的學生也去砍女友的親人；在之前，新竹發生國高中學生虐殺街友的事件；甚至更早一點我也質詢過部長，在我自己的選區，青少年半夜去砍外勞，這個絕對不是只有治安的問題，是我們的教育出了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今天剛好要審學生輔導法，我覺得真的要非常澈底地去檢討到底哪個環節出了問題。

蔣部長偉寧：簡單向委員先作個說明，學生輔導法其實都已經是比較中後段了，當你要進入輔導之前，更前端的……

江委員啟臣：對，更核心的、更前端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教育裡面，從小的家庭教育跟學校教育，一些要做的……

江委員啟臣：沒錯，你剛剛提到家庭教育，其實昨天這位殺人犯的家庭，看起來是很正常的，似乎也是小康家庭，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從初步的報導看來，好像家庭各方面都算中產階級。

江委員啟臣：我們從媒體的報導看的出來是這樣，顯然家庭也有責任，家長也有責任。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才稍微看過，你的輔導法草案裡面，其實沒有任何家長的角色。我覺得學童的成長與輔導，尤其在未成年之前，不能夠沒有家長的角色，怎麼會全部都丟給輔導老師跟學校呢？我覺得這樣是不負責任的。

蔣部長偉寧：對，應該這樣講，因為事實上我們有一個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那部分當然也可以再進一步的補強規範，看是要在學生輔導法裡面……

江委員啟臣：不過兩者之間要有適當的連結跟配套……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委員這個方向與思考。

江委員啟臣：否則你要注意，現在很多家長什麼事都丟給學校，老師變成害怕、懼怕，他也不敢碰。所以訂定這些法令之後，大家反而是拿法令來界定其責任範圍在哪裡，超出這個範圍，模糊的空間都不是我的責任，所以變成孩子沒有人管，不要講管教了，根本沒有人去接近、輔導他。大家都是先把法規搬出來，宣稱根據某某法，這不是我當老師的責任；家長也把法規搬出來，說這就是老師跟學校的責任，我們的社會變成是這樣。我希望你作為教育部長，從最基本的思想教育跟核心價值的教育，我真的希望您在這方面可以多用一點心力。

蔣部長偉寧：特別跟委員說明，12 年國教當然還有很多挑戰，但是 12 年國教從五育均衡的概念出發，它的課綱德、智、體、群、美都包含在內，表示這確實是我們要做的，整個德育的相關發展透過怎麼樣的方式來呈現，當然身教重於言教……

江委員啟臣：部長，12 年國教那部分，我待會再就教，12 年國教的內容跟五育均衡的目標那部分，本席並沒有多大的意見，因為我認為那部分已經有點回歸到教育的技術面。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可是今天教育發展成這個樣子，還有小孩子出現了一些偏差的觀念等等，我覺得家長需要被教育，家長需要再教育。

蔣部長偉寧：家長也需要成長啦！

江委員啟臣：我舉個最簡單的來講，東方的家長尤其臺灣的家長，其實一直都在教導小孩子要出頭天，但是從來不教導他同理心，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同理心很關鍵。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其實是我們需要的，現在的家庭對於孩子的未來，大家注意的就是小孩子如何出頭天，不要輸在起跑點上，所有補習班的廣告都在灌輸這樣的想法：你不要讓你的孩子輸在起跑點上。所以只灌輸他輸贏，他的人生只有輸贏，他不曉得他旁邊的人在想什麼，完全沒有同理心的概念。所以在我們的成人教育、社會教育中，我們必須去改變家長的觀念，否則你推動任何的教育改革都會很辛苦，因為家長不跟你站在同一線，對不對？部長，你不會覺得當你面對家長時其實也很辛苦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家長團體也很多元，有些家長團體的想法可能比較一致，有些家長團體的想法其實落差很大，不同的家長團體有時意見呈現兩極化，可是我相信要推動任何長期的政策，家長想法的改變其實很關鍵，倒不僅在於價值觀，而是如何讓家長從比較持平的觀點看待我們推動的各種政策。我常講家長要讓小孩有成就，可能稍微要得看寬一點，成就的定義可能要稍微多元一點，不要只看學生的成績好不好，如果能夠稍微看寬一點，稍微多看一點，也許他在某一、兩項上表現不錯也給予肯定，讓他這一、兩項不錯的表現可以讓他在其他方面慢慢更有自信，所以我們必須努力以鼓勵的態度成就每一個小孩，不是看他的成績，真正是要看比較多的……

江委員啟臣：對，沒錯，但是社會廣泛的風氣跟教育，我覺得教育部也應該要推廣。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要努力啦！

江委員啟臣：教育部不能只著重在孩子那部分，家長對整個教育的看法以及這方面知識的接納，我覺得教育部應該推動配套措施。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包括學生的輔導，也不能都只放在學校，家庭的輔導其實是學生輔導中很重要的一環。

蔣部長偉寧：有，剛才委員就講得很清楚，這兩者的連結……

江委員啟臣：對，我希望你們能將這兩者連結起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小學做的相對比較好，有班親會等相關措施，到中學也還有一些，到了大學就看各個學校自己做……

江委員啟臣：好像沒有。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做，我當校長時，我們會針對所有大一新生的家長舉辦活動，邀請家長到學校一天，看看學生生活的情況、上課的情況並與導師互動一番，所以有很多學校也開始在這方面努力了，應該讓它變得更全面，我願意來做這樣的事。

江委員啟臣：這幾件事情給我們教育界滿大的震撼……

蔣部長偉寧：是，很大的震撼、很大的挑戰，我們過去的作為顯然有很多不足之處，讓我們好好檢視如何從體制、資源、配置等各方面更加努力去強化。

江委員啟臣：這個當然不能只靠教育部長，但是畢竟你是這方面政策的主管機關，我們還是希望你來帶領，好不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是，我做我可以做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發生的北捷事件，大家都不願意見到，其實昨天同時在新北市也發生另一件大學生殺人案。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大三的學生刺殺了女友的親人。

黃委員偉哲：當然我們不敢說大學生犯案的機會因為個案而提高，坦白講我們也無意用個案去否定所有的大學生，但是有一個情形的確是需要注意的，就是學生的刑案犯案率是不是有提高的現象？第二，昨天發生那件事之後，據說在網路上大約在 7、8 點左右就成立了兇嫌的粉絲團，有人去歌頌、讚揚這樣的行為。雖然這只是一群人，甚至不能說是多數人，一定是少數人，但即使是很少數人，它所造成的傷害卻很大，這個社會無法承受這種事情再次發生。日本 2008 年發生隨機殺人案，甚至在某些國家更早之前就發生這一類的案件，這類案件自發生之後就產生跟進而有頻率性發生的現象，讓日本政府很頭痛。我們知道日本這個國家是一板一眼的，或許有人會說他們很壓抑，這一點我們不管，但是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隨機殺人案，會讓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崩潰掉。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偉哲：以昨天那個例子來講，我剛剛提到網路上成立兇嫌的粉絲團，但是我們是個自由的國度，不能干預個人的網路通聯自由……

蔣部長偉寧：但是針對此事成立粉絲團按讚，我認為完全不應該視為言論自由的範疇，當你傷害到別人的時候，不能再用言論自由來看待這些鼓勵大家可以去殺人或做這一類的事情，這已經是完全不合適的……

黃委員偉哲：那如果這些粉絲團裡面的人……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從網路的規範而言，對於這種事情，不只是大家去譴責而已，而是主管網路的相關單位應該做適當的處理，這絕對是不合適的，因為這已經是違法行為，不能因為有言論自由就可以在網路上……

黃委員偉哲：是，去歌頌違法。

蔣部長偉寧：去歌頌違法的事情，如果有這種狀況，我們應該予以譴責，而且同時所有相關有權責的單位應該積極處理，避免這一類的言論持續發酵，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合適的。

黃委員偉哲：是，這一點我們也同意。另外，國防大學在 4 月底時就已經通知東海大學，東海大學在 5 月初的時候就已經約談鄭捷……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國防大學可能跟東海大學有互動過，但是真正通知東海大學的是板橋高中，所以東海大學在 5 月 9 日也開過會並做出初步決定，認為應該在生活上等各方面積極關懷這個學生……

黃委員偉哲：畢竟大學並無公權力，也沒有所謂預防性羈押的問題，當東海大學的人員詢問鄭捷要做什麼大事情，鄭捷以寫小說一語帶過。如果把在網路上成立鄭捷粉絲團的人找出來，問他為什麼要成立粉絲團，他如果回答覺得好玩，並不代表認同這個行為或者並不代表我會跟他一樣，這種情形就是有一些風險，你知道嘛！

蔣部長偉寧：這個就要做適當的輔導了，因為他在心理上居然認為這種事情好玩，可能顯示他的心理可能出現了一些異常的情況，此時當然就必須做適當的輔導，所以如果有相關的資訊，已經看到這樣的情況，應該積極地輔導。這次學生輔導法整個修訂，希望從資源、配套、人力等各方面都能做的更周延，三級輔導措施也能清楚建構，未來如何加以落實可能是更關鍵的。

黃委員偉哲：因為犯案的人雖是學生也是公民，他已經超過 20 歲了，將來如果公民投票權年限再往下降到 18 歲，他早就是公民了，甚至高中生就是公民了。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偉哲：根據現行法律規定，滿 18 歲者在刑法上要負完全責任，滿 20 歲者就有投票權，某種程度來講，我們不應該把兇嫌當作呵護在手掌心的人，因為他已經是個公民。可是他畢竟是個學生，國人傳統的觀念中認為學生是純潔的，認為學生沒有利害關係，認為學生是有理想性的，認為學生是需要社會給予更多次犯錯機會的，可是這樣的觀念，在昨天的事件裡受到某種程度的顛覆。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偉哲：當然我們的資源也不是無限的，現在大學生人數那麼多，而且此事已經啟動了輔導的

機制，不免會讓人想究竟該如何做才能夠……

蔣部長偉寧：輔導的機制應該從小就做起，當然這部分有很多面向，比如這一位同學顯然很喜歡用網路，網路成癮可能也是部分……

黃委員偉哲：喜歡用網路的人很多呢！

蔣部長偉寧：用網路的很多，可是使用網路的 **discipline**，我們可能要從小學教育就開始給予使用網路的適當規範，從比較年輕的一代開始做，這只是一個環節。當然如果他心理上已經有了一些相對的異常現象時，不管是透過導師、透過同學掌握到的時候，應該給予適當的輔導處理，當然越早處理……

黃委員偉哲：其實過去很多人包括您在內，大家都苦口婆心在講網路分級，網路色情、網路暴力要如何隔絕，或者有些爭議的電玩要怎樣去處理，大家總覺得這個東西涉及網路自由很難做，可是日積月累，一再地潛移默化，我不敢說這一定跟所謂的色情或是暴力電玩等資訊沒有關係，我覺得某種程度可能是有點關係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敢講一定沒關係，可是這一部分就是這樣子，所以現在尤其是在大學裡面，應該開始關注這樣的情況，因為他們接觸這麼多很複雜的東西以後，可能對心理、生理各方面會造成衝擊。此時學校的輔導作為就不能是消極的等待事情發生，而必須是積極的主動出擊，透過導師跟學生平時常態的互動，讓它們從知能、從教育的角度有所了解，碰到狀況時願意去求救、願意去獲得適當的協助，所以不能被動的等待，必須主動的……

黃委員偉哲：部長，從治安的觀點來看，當然是充實警力、加強巡邏；從教育的觀點，當然教育是比較中長期的工程，怎麼樣能夠讓這種情形的發生率減到最低？

蔣部長偉寧：那就是回到教育現場，透過教育的方式、透過宣導的方式，透過種種活動讓學生知道有些狀況是要受到規範的。我一直認為其實導師還是最關鍵的，導師知能的提升讓他可以積極地去了解每個學生，在學生有狀況的時候可以推薦或指引他去接受進一步的輔導。

黃委員偉哲：當然還有家庭教育啦。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家庭教育的進一步互動，我想也是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2 年國教國中會考剛落幕，請問部長，現階段所面臨的不論是社會的批評、建議或者紛爭，目前的狀況是在你能夠預期而且能夠控管的範圍內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原來就了解對於成績的公布，過去每一次基測大概都會有一些不同的想法在激盪，這一次我也知道這種狀況是必然的，所以我們早些時候就已經開始初步作一些規劃，可是最後在跟各個入學區進一步討論時，對於到底要公布到多細，大家的意見不完全一樣。我的態度很單純，就是基本上還是要維持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的考量，不能最後就是把成績拿出來一分一分細細地比較；可是當然我們也不希望推動 12 年國教的第一屆學生及家長，在

選填志願時完全沒有資訊。大家一直以為沒有資訊，其實如果進一步我們把資訊都公布以後，大家會發現我們公布的全國性資訊已經相當清楚，我們公布的區域性資訊也足以讓學生在選填志願時有一定的導引，絕對不會讓大家像瞎子摸象，在什麼資訊都不知道的情況下選填志願。而且我們也會責成所有學校的導師要趕快跟學生互動，甚至邀家長一起來，我們會在這個禮拜裡面，希望在大家有共識的情況下，很明確地讓社會大眾了解最後我們要公布哪些資訊，這部分現在我們還在努力中。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要強調的是，12 年國教這個政策我們準備了滿久的時間，現階段的問題我們應該都是預見得到的，因為新的政策剛上路一定是混亂難免，社會相關的爭議或疑問，我們應該盡可能在第一時間釋疑，讓社會清楚了解 12 年國教的整體方案與規劃，但是最重要的是勿忘初衷。推動 12 年國教最主要的用意在哪裡？當初制定 12 年國教的大方向、大原則有沒有被改變？如果被改變了，就等於回到原點。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現在許多政府政策的推動都變成一開始把菜端上桌面之後，顧客不滿意、有意見，嫌太甜或太鹹，到最後乾脆就又改回原本的路線，反而又招致許多人抱怨，這個政府從頭到尾就是這樣，只要有人罵就改，改到最後跟原本的都一模一樣，等於是不進則退。我要強調的是，這些問題的危機處理方式應該都已經準備好了，我們應該早就預見有可能會面臨這些問題，怎麼處理能夠第一時間把傷害減到最輕，讓大家的疑慮減到最低，但是基本的中心思想跟原則不能被動搖，不然就全部白費了。

蔣部長偉寧：是，我想黃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維持 12 年國教的基本精神是我的底線，在維持這個底線的情況下，如何務實地讓這些問題最後不至於變成爭端而無法有結論，這都是我的責任，我會努力在務實跟理想之間找到一個最合理的平衡點。所以中心思想是非常明確的，如果沒有一個明確的中心思想，這件事情就會隨著誰的聲音大就往那個方向倒。這種狀況絕對不會發生，我會盡我的能力在維持 12 年國教基本理想的情況下，最後能夠務實地做出一個基本上大家還能接受的決定，這一點我會努力。

黃委員志雄：部長，基本上我是要給你加油打氣。

蔣部長偉寧：謝謝。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我們原本的初衷、理念應該要堅持，相對上能夠彈性調整的範圍，我們也要盡力去說明。

蔣部長偉寧：是，這個就是我現在跟各個區之間……

黃委員志雄：因為很多家長、學生對情況不清楚、不了解，他們取得的資訊可能相對不那麼周延，這個區塊我們要強化。但是有些東西是我們必須堅持的，不能夠有所改變，如果改變了，我們一直力推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減輕學童壓力的理想就從頭到尾白費了，一切狀況回到原點，我們等於白忙一場，白忙一場對整體的教育發展是好是壞？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再次提醒，剛才陳委員也問了這個問題。

黃委員志雄：我非常重視這一點，所以我認為我應該給部長多一點支持跟加油，但是部長一定要有

所堅持。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我會持續地進行溝通，最後最好是能用共識的方式，做出一個大家基本上能夠接受的決定，這還是滿關鍵的。

黃委員志雄：對於整個社會氛圍感覺疑慮的區塊，教育部要盡可能推出說帖加以宣導，這是必要的。

蔣部長偉寧：好。

黃委員志雄：現階段許多政策難以推動都是因為宣導不夠，民眾不清楚，導致許多訊息錯誤，所以民眾一開始就反對你，後續你再做多大的努力都是枉然，這是現實的問題，這個狀況我們要引以為鑑，要努力地去做宣導的工作，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您的指教非常正確，我會努力。

黃委員志雄：另外，520 馬總統就職週年演講時，又再一次強調要全力改善學用落差，讓青年學以致用，預計 3 年內要催生 2,400 家青創公司，協助 15 萬青年就業。這個政策固然很好，但是也講滿久了，這樣的口號喊久了之後變成是紙上談兵。請問部長，總統現在定的這個目標，未來 3 年有沒有可能達到？

蔣部長偉寧：這是行政院馮燕政務委員在 coordinate 整個創業、就業等整合發展的相關規劃，教育部比較相關的當然主要是培養學生的務實能力，要減少學用落差，學生必須透過實習培養務實的能力，就是實用的、動手做的能力。現在一年大概平均有 5、6 萬個學生有實習的機會，我們希望幾年之內能夠到達 8、9 萬甚至 10 萬，要讓八成的學生在就學階段至少有一學期的實習經驗，這個努力相信有助於達成剛才提到的目標。剛才委員提到催生多少青創公司或者協助多少青年就業，這不是單單教育部就能做到的，這個計畫是包括勞動部、經濟部等跨部會共同協力的計畫，大家一起努力。

黃委員志雄：部長，當大家一直專注在 12 年國教國中會考超額比序的同時，我覺得我們的重點應該慢慢移轉到正式技職體系的招生方面，我認為這才是解決學用落差最重要的關鍵點。

蔣部長偉寧：是。下禮拜我們會針對技職體系的發展召開一個記者會，一些已經規劃好的政策，讓大家更清楚知道，我們也正在安排進入技職體系去跟大家互動，進一步也讓社會關注到，過去幾年我們改變技職教育的努力慢慢會呈現出成效，不管是產業學院或者是攜手合作……

黃委員志雄：部長，教育部要務實地讓家長跟學生了解尋求適性發展，不再認定是功課差的學生去讀高職，現在經濟不景氣，技職體系可以就業也可以升學的設計，反而是一種進可攻退可守的選擇。當大家一直在強調會考的時候，我認為未來技職體系整體招生的規劃才是一個重點，才是解決學用落差最主要的關鍵，要成立 2,400 家青創公司的目標才有機會達到，而不只是紙上談兵。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委員的看法，確實我們在技職教育的發展上必須投入更多資源，甚至從小學開始就讓學生對技職教育有更多的接觸，在國中三年的輔導中，也要讓學生對技職的發展能夠明確了解，因為選擇一般高中比較單純，而技職體系相對複雜許多，所以我們希望所有國中學生都能經歷技職這部分的職涯輔導。無庸置疑，技職教育的發展一定是未來幾年的關鍵議題

，因為它能解決很多問題。

黃委員志雄：另外，本席支持也贊成制定學生輔導法，但是還是有部分的人認為這個專法多著重於心理諮商或是從臨床心理治療的方向去思考，學校輔導老師相對而言對學校文化較為了解，對整體狀況也比較清楚，所以他們認為如果以外部專家的角度去看現階段的問題，未來可能會有更大的問題產生，針對這個區塊，教育部是否能作一些規劃或調整？

蔣部長偉寧：關於條文的設計及各方面，我們可以進一步再做討論，當然制定一個專法，也表示我們重視這件事，因為在國民教育法或其他的法律中，對於輔導其實已經有一些規範，我們等於是把這些規範統整以後，具體地用學生輔導的概念提出來。當然學生輔導應該不限於心理諮商，它還包含了職涯或其他一般性的輔導，我相信應該可以用比較全面的角度來看此事。

黃委員志雄：謝謝，部長加油。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李委員發言結束後就休息。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北捷發生重大的殺人傷亡事件，社會大眾心情都非常悲痛。這名兇手是東海大學的學生，事前東海大學曾經接到這位學生當初畢業學校的通知，並且這個月 9 日也召集過心理諮商的相關會議，學校也預計要安排第二次，很遺憾地還是發生這件令人痛心的事情。我要請部長通盤檢討一番學校相關的輔導機制是否運作有問題，或者需要改善之處，請部長加以督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專業輔導人員的編制是否足夠，也請部長在最短的時間內做通盤的檢討。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李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就機制的運作、人員的配置、經費的到位等幾個面向進行完整的檢視之後，提出一個完整的……

李委員昆澤：謝謝。另外，針對今天的主題，根據 103 年 3 月 20 日的最新統計，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的學生大概有 11 萬……

蔣部長偉寧：全國大概有 11 萬多到 12 萬左右。

李委員昆澤：它的類型包括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等等，分為 12 大類。

蔣部長偉寧：對，有十幾種。

李委員昆澤：特殊教育的師資當然非常重要，另外，特教學生助理員此一制度的建立及發展有所缺失與怠慢之處，本席也要藉此機會跟部長共同討論。身心障礙學生除了在學習上需要具有特殊教育專長的老師之外，其實也需要一些助理員從旁協助他們的生活起居等事務。

蔣部長偉寧：是，有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

李委員昆澤：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也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內有身心障礙學生者，應視需要遴聘助理人員，換言之，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或者特殊教育學校依法都必須遴聘助理人員。不過

我們看到教育部之後訂定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的規定，卻將助理人員限縮為教師助理員，其主要職責是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照理說，助理人員服務的主體應該是身障學生，但教育部卻在辦法中將助理人員服務的主體變成老師。在教學的第一現場，因為師資不足，所以許多助理人員就成為以教師為服務主體的教師助理員，忽視了學生本身的需要，也凸顯出特教學生助理員的重要性。因為老師負責教育的部分，助理員卻是以服務老師為主，至於學生的照顧就寄望他的同學、愛心媽媽或是義工來協助，這襯托出學生助理人員之不足。

蔣部長偉寧：李委員，確實有教師助理員的編制，教師助理員幫老師也幫學生，無論協助老師教課或者協助學生都一定會。至於學生助理員這個環節，據我了解並非沒有，只是人員配置是否充分、足夠，這部分我們也來……

李委員昆澤：沒錯，部長你也指出這個問題的重要性。立法院去年 1 月就修正特殊教育法，將助理人員的類型區分為教師助理員以及特教學生助理員，明確區分兩者的工作職掌，這個修正案已經通過一年多了，但是各級學校進用特教學生助理員的依據，也就是相關的進用辦法到現在仍然拖了很久。部長，這個法案已經通過很久，現在學校聘用這些助理員又要一段時間，我認為這是嚴重影響身障學生的受教權利。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進一步檢視相關配套子法的訂定。至於未來，不只是法令的訂定而已，必須進一步檢討是否有配套的支援，這部分我們會進行完整的檢視，讓學生能夠有最好的學習環境。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現在具體建議教育部應該全面檢視各項辦法，避免適用上的漏洞。立法院通過修正案，明定要有教師助理員以及特教學生助理員，這項法律案通過了很久，但是相關的適用辦法還是有相當大的漏洞，讓學校沒有進用的法令依據或者在進用特教學生助理員時，其行政程序又拖了一大截，這對於特教學生的受教權益影響很大，部長必須督促您的部屬檢討所有相關辦法是否有適用上的漏洞。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馬上檢討。

李委員昆澤：另外，很重要的一點是，教育部必須編列預算補助各級學校增聘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因為教師助理員有優先充實方案 4 年計畫，我們要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也要比照辦理。部長，我為什麼說「各級學校」？因為身心障礙學生並非全部就讀於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裡面也有很多身心障礙學生……

蔣部長偉寧：是，資源班或者相關融入的都有。

李委員昆澤：身障生就讀於特殊教育學校的比例才 6.27%而已，就讀一般學校的比例高達 93.73%，所以各級學校……

蔣部長偉寧：是，這個我了解。

李委員昆澤：另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是無障礙設施。根據統計，目前大約只有七成的學校符合無障礙設施的基本規定，還有三成的學校無法達到便利身障學生無障礙通行的就學環境，這部分請部長好好地督導。

蔣部長偉寧：好。

李委員昆澤：誠如我剛才所言，就讀一般學校的身障生比例高達 93%以上，我們要為他們設置便利、無障礙的就學環境。

蔣部長偉寧：李委員剛才講到兩項：第一項有關學生助理員這部分，我們已經要進一步爭取預算開始執行，預計在新的年度中大概就要爭取 1 億元的經費，至少這方面可以有所改善。其次，您剛才談到無障礙空間，我們的計畫是年底之前，基本的上學通道之間要配置無障礙設施，至於進一步更廣泛的無障礙設施，我們也會努力。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加緊督促，畢竟現在還有三成以上的校園仍然不符合無障礙的就學環境，請部長多加改善。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添財、楊委員麗環、廖委員正井、李委員貴敏、鄭委員天財、孫委員大千、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高委員金素梅、葉委員津鈴、楊委員瓊瓔、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潘委員孟安、林委員滄敏、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仁、林委員德福、潘委員維剛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本席覺得心情不怎麼好，因為昨天捷運發生那樣的事情，所以本席覺得今天應該有很多人都不會覺得心情很好。以捷運這件事情來說，本來未必和教育部有關係，應該是和交通或警政方面的關係比較大，但是為什麼本席今天要特別向次長請益呢？因為我們知道這個兇嫌的身分是學生，如果是學生，教育部和這件事情就有關係了。

以學生來說，我們知道今天會做出這種行為的人，雖然本席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我們可以大概推測，他應該不是一個正常人，因為正常人大概不會做這種事，這種行為或是心理異常的人是社會的不定時炸彈，其實這樣的人的確存在這個社會，如果是一個失學或失業的人，我們的社會安全系統可能就沒有辦法掌握。

但問題是以這個人來說，他從來沒有離開學校，即使他被國防管理大學退學，之後還是轉學到東海大學，所以他的學生身分一直都存在，當他有學生身分的時候，我們學校的輔導中心或是輔導室對這種人的掌控，或是對這種具有危險行為或是異常行為潛在因子的學生，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預防或是了解？能不能請次長說明一下學務處或是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室目前的功能？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有關學生輔導機制的部分，以目前來說，事實上我們是有這樣的機制，以這個個案來說，其實當時他原來畢業的板橋高中就有察覺，因為從他和同學

之間來往的相關網站資訊來看，的確有看到一些令人擔心的事情，所以當時有透過板橋高中把這個訊息傳達給東海大學，而東海大學也成立了專案的輔導團隊，並且找這個學生談過，當然學生本身否認他會有什麼樣的行為，所以學校是對他做一個持續的追蹤觀察。

當然我覺得學校的作為可能還不夠積極，如果能夠積極一點，也許今天這種遺憾的事情就不至於發生。但是學校事實上有成案，也有對這個個案進行相關的輔導，只不過他們輔導的強度可能不夠，或者是說沒有更積極引入專業方面的人力，所以最後才會發生這種遺憾的結果。

賴委員振昌：其實次長剛才已經說到兩個問題、兩個重點，一個就是學校的介入強度不夠，另外一個就是專業度可能也不夠，這是東海大學的個案？還是以現在所有的學校來說，其實這是一個普遍現象？以教育部的觀察來說。

陳次長德華：我覺得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其實各個大學通常都有設立類似諮商中心和學生輔導中心這類的機構，對於所謂的特殊學生有三級輔導機制，這些措施在學校的系統裡面都是有的。當然不可能完全靠學校內部的人力解決所有的問題，因為有些可能已經到了心理的層面，甚至需要引介，透過治療的方式處理，所以外界的轉介和外界專業人員的引入這一塊，恐怕是未來推動時必須要再去加強的一個重點。

賴委員振昌：次長，這是本席個人的感覺，或許可以給你一個建議，本席覺得其實學校除了教務，就是除了學生的課業、升學等部分很重要以外，也絕對不要輕忽學務的功能。

陳次長德華：當然。

賴委員振昌：尤其是學生，我們知道一個學校裡面有那麼多學生，其實這些學生也只有十幾歲或是二十歲出頭而已，所以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

陳次長德華：是。

賴委員振昌：以本席的經驗來說，其實學生需要輔導的事情非常多，除了功課以外，他們也有感情的問題，甚至是經濟的問題，還有很多家庭有家暴的問題，可能父母親酗酒、家暴，如果學校不介入，其實很多家庭都會失能。

陳次長德華：是。

賴委員振昌：說實在的，其實本席也不便說這些事情，因為有很多人是以前的同事，所以本席不便在這邊批評。但是本席必須很誠懇的說，其實現在教育部對學務這一塊的重視度是不夠的，本席認為目前做的比較好的只有性平法的部分，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是性霸凌，這些部分教育部真的要求得很澈底，本席相信現在沒有校長敢隱匿違反性平法的問題。但是除了這個部分以外，事實上本席個人覺得教育部對其他問題的重視程度，相對來說是不夠的。所以剛才次長也說了，學校介入的強度可能不夠，或許教育部的要求不夠也是一個原因。

第二個，就是次長說的，他們的專業能力不夠，其實每個學校都有輔導中心或輔導室，但是相對的，這些人員夠不夠？學校有沒有把這些人員移去做別的用處？或者是有很多學校是聘用教官或是退休教官來做這些事情，我們知道學生輔導是很專業的事情，我們不是否定教官的價值，如果教官要做輔導工作，本席並不反對，但是有一個前提，就是他要經過相關的訓練，不能說你當了教官，你就可以輔導學生。

陳次長德華：是。

賴委員振昌：針對這一點，本席個人認為我們在教育政策方面還有待加強，從這個個案我們就可以發現，也可以更突顯一個問題，其實教育部對學校的教務要求或是重視程度，相對來說比學務這方面大很多，我們每一年都有學務長會議、輔導中心主任會議，但是是不是真的能夠落實相關的措施，本席認為這部分可能是教育部需要再努力的地方。

陳次長德華：是，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完全贊成。

賴委員振昌：今天很多委員都關心捷運兇手這樣做的原因，其實這件事非常悲哀，昨天莫名其妙 4 個家庭就破碎或不一樣了，我們除了譴責兇手以外，更要學到教訓，由於兇手具有學生身分，因此教育部責無旁貸。

陳次長德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林委員佳龍、潘委員維剛、李委員俊佺、黃委員志雄及林委員滄敏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佳龍書面意見：

請教育部以書面形式回覆下列事項

1. 針對國中會考成績，請教育部說明「原定」公布方式及理由。
2. 針對基北區與高雄區傳出將公布更細節的成績一事，請教育部說明原則變更及退讓之理由。
3. 倘若其他縣市也提出相同或類似要求，請教育部說明處理方式。
4. 監察院在五月中公布調查報告，指出截至 2012 年底，全台仍有 6 萬 2 千多名中小學生，在無使用執照且結構安全堪慮的校舍上課，請教育部說明改進方式與進度。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103 年 5 月 21 日台灣發生首樁捷運車廂隨機殺人案，一名東海大學二年級男生短短 4 分鐘砍傷 26 名乘客，共造成 4 死 22 輕重傷。依據警方調查，該名嫌犯原就讀國防大學，念了兩年遭退學後轉至東海大學，目前就讀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嫌犯無精神疾病就醫紀錄，但在校沉默寡言且酷愛線上殺人格鬥遊戲。該名嫌犯曾於臉書留言將於今年做件大事，東海校方雖於 5 月初曾介入輔導，卻僅以嫌犯到課情況正常亦無參加學運等理由認定其為一般學生，並未深入與嫌犯溝通與輔導致失去防範先機。

台北捷運通車 18 年來宣導車站與列車內禁止飲食吸菸等優質習慣已形成特有捷運文化，捷運公司更於 102 年訂定 3 月 28 日為「捷運文化節」並拍攝形象短片並舉辦系列活動，卻發生此一隨機殺人事件，使優質的捷運文化蒙上陰影。過去此類於鬧區隨機行兇之案件僅可見於日本或韓國等國的地方新聞，且由於嫌犯仍是大學生使得台灣教育界無可避免遭到檢討。事件發生後，行政院、立法院與地方政府皆呼籲為加強大眾運輸系統安全應增加警力。然而正逢社會暴戾滋長、風氣敗壞、善良風俗消退與人性質變之際，類似隨機殺人之事件恐難以防範。

綜上所述，此一案件顯示社會氛圍的改變與教育問題，政府除了加強維安讓民眾放心外，教

育部亦應對於此案件嫌犯之反社會人格的形成是否與教育體制及學校輔導制度相關進行檢討改進。

李委員俊俛書面意見：

本院李委員俊俛，有鑑於終身學習本應具有全民普遍的特性，不因個體的年齡、性別、職業地位而有任何之差別，故終身學習法第 4 條 3 項，中僅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而未包含外籍配偶，應有檢討之必要，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外籍配偶與我國之連繫因素甚高（居住、工作、婚姻及生育），且亦肩負教育下一代之重大責任，依終身學習法之立法目的，若將外籍配偶列入優先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之對象，應有助於提升整體國民素質，故有將其列入優先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之對象之必要。

二、又依國籍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外籍配偶若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必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故推展外籍配偶之終身學習應有助於外籍配偶申請歸化，使其儘速融入社會與我國文化，故現行終身學習法第 4 條第 3 項，應進行檢討並予修正。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1.國中教育會考於日前落幕，最受大家討論與重視的就是公布級距問題，以及如何選填志願，然而這些問題在兩年前時媒體報導討論過，本席也曾在委員會質詢過，結果現在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實際上路了，教育部不意外地還是陷於要不要公布級距的爭議中，以及家長學生不知何選填志願的困擾，本席無法了解的是兩年前就可以預見的問題，為何總是等事情發生了，才召開會議協商，讓家長、學生、各學區都不知如何選擇學校與因應，讓媒體再一次的大幅報導，造成教育部的負面形象，現在不管公布哪方面的資訊，一定會有不滿意的聲音，結果現在教育部落得政策挫敗的批評的下場，當政策決定要辦理會考時，大家就發現只分精熟、基礎、再加強三級太粗略，超額比序太多、太繁瑣。但教育部沒聽進去，一再要家長別分分計較、每所高中職都一樣好。去年辦理試辦的國中教育會考時，大家就發現問題存在，既然當時只是試辦，就應該針對各類情況進行設定，例如公布分區組距與否的利弊何在，對於選填志願的差別何在等，偏偏教育部卻還是得拖到國中教育會考真的考完了才來擔心與規劃，換來的當然是各方對教育部的批評與不諒解，國中會考結束後，成績如何公布出現喬不定的狀況，不僅在我國教育史上史無前例，也暴露出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制度設計「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身為教育主管機關確實有檢討改善之處。教育部不斷強調 12 年國教的首要目標是降低學習壓力，營造讓孩子更快樂的學習空間。但實際上問問現在的國中生，他們感受到的是學習壓力不降反升，國中端的孩子要花更多時間補習，而高中這一端，學校反而擔心對群學生的能力，抱持懷疑，因此對剛升上高一的學生拚命地進補。不管高中國中都讓孩子們添加了更多壓力，而違背了 12 年國教的本意。台灣本來就是一個講究升學的社會，學生們還是必須面對升學主義、文憑主義依然掛帥下的現實壓力，大多的家長跟老師還是期待孩子進入明星高中，即使 12 年國教打出要讓明星高中逐漸退場的姿態，然而明星高中在這樣的情況下，身價反而越疊越高，未來入學門檻反而更窄，因此讓更多的學生及家長只會更想一窩蜂的將自己擠入窄門，這樣的狀況

在未來只會一再上演，以現在大家的學習氛圍，我們可以預見的是 12 年國教仍舊無法達到適性發展的目標，教育部取消基測，改辦國中會考，原本定位為國中學力監測的考試，且每科成績僅分三個等級，透過成績粗略化，減低學生的競爭壓力。但是最後為了免試入學不能抽籤，不但將會考當成超額比序項目，且從三等級又分出四標示，免試被分數綁架，成了虛有其表的口號。現在教育部更被批評一再讓步的結果，「好像一個小孩子綁架了九十九個小孩子」，為了因應一成考生的需要，而毀了免試入學管道，12 年國教的成果就是，繞了一大圈將原先基測變成會考，學生的升學依據還是考試，部長堅持的「不要分分計較」與適才發展及免試政策，可以說是白忙一場，12 年國教的免試改革可以說是宣告失敗。

2. 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提到，未來將全力改善學用落差，讓青年學以致用，總統也說預計三年內將催生 2,400 多家青創公司，協助 15 萬青年就業。然而這些計畫聽起來就像是紙上談兵或是老調重彈，改善學用落差已將講了許久，至於三年內要創造 2,400 家的青創公司聽起來更像是口號，就像教育部針對 12 年國教的技職方面，總是只會告訴家長現在的技職高中每家都很好，但從這次的國中教育會考風波就可以看出，現階段家長與孩子的思維跟不上制度變革，固守著明星學校的升學主義思維，因此對於大多數高中職來說，今年是一個大挑戰，在少子化的衝擊下，加上國中會考正式上路，升學遊戲規則改變。今年六月，各個高中職能收到多少學生？學生最低錄取的會考等級會是多少？每一個答案都充滿不確定性。現在一提起特色招生，大家腦中浮現的似乎都是第一志願明星學校，但其實真正最需要吸引特色學生的高職卻被忽略了。教育部在專注於 12 年國教的國中會考、超額比序的同時，應該正視技職體系的招生問題，應該讓家長與學生更為務實讓自己適性發展，不再認定功課差的學生才去念高職，反而因為經濟不景氣，技職體系可就業、也可升學的設計，成為進可攻退可守的選擇。

3. 教育部從民國 93 年起，開始研議《學生輔導法》，顯見教育部了解學校對輔導人力的需求，本席也樂見教育部為學生輔導設立專法，然而就目前政院版的草案條文，教學實務現場的輔導教師認為這部專法多是從心理諮商、臨床心理治療等方向出發，其所處的利益關係位置，看待孩子身心問題的角度、理論依據，缺乏對學校文化、制度結構的了解，僅以外部專家的角色立場進場，可能成為輔導上的失衡與偏頗現象，且學校輔導教師在學校中服務，最為貼近學校學生與教師，也了解學生及教師需求，在推動各種輔導措施與方案上較能切實的評估可行性與效果，因此輔導教師是校園系統中最重要中介角色，但是教育部版本的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卻未將「輔導教師代表」明列委員之一，未來推動輔導方案，可能因為成員們不了解學校實務而有所落差，因此本席認為學生輔導諮詢會應該將輔導教師納入代表，另一方面目前學生問題越來越複雜，有些嚴重問題已非輔導老師可以處理，必須借助專業心理師、社工師、諮商師，才能共同合作解決。因此本席贊成學校須聘任專業輔導人員，以補足輔導教師人力外，但值得注意的是，一旦專業人力進入應該避免取代現行輔導教師的制度，畢竟專業輔導人員與當事人通常零接觸，可能使輔導問診化、醫療化，對於學生與老師之間的互動並不了解，因此應該以學校輔導資源為主，結合外部資源的引入為輔，讓學生輔導的更專業與圓滿，畢竟學生問題越來越複雜，不再單純只是課業壓力、人際困擾、家庭問題、行為偏差等現象，現在還有網路霸

凌、心理壓力疾病等新興課題，透過建構完整輔導體系，並賦予法源依據，使老師有更多時間關心學生，引導學生行為，協助走向正軌，對解決校園霸凌將有很大的助益。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近年來，民主化及自由化的思維對校園發生顯著影響，師生關係更為平等，校園內權威氛圍亦相形減弱。此種現象，皆為吾輩所樂見。然而，矯往似有過正的結果，也造成了班級管理上的困難，而校園安全也受到挑戰。教育當局應針對教學現場運作困境，擬定合適的改善方針。相關建議如下。

特教生回歸資源班，避免特教生與普通生的學習都打折扣：原本讓特教生進入普通班，乃是一片良旨美意，企圖讓特教生和普通生學習和彼此相處。然而，無論此目標是否有明顯達成，此制度顯著不利於多數班級的課堂運作，不但讓一般生上課難以順利，特教生也難得到集中的照顧。特教生與一般生，宜以分流教學為主，視最合適的時間，讓特教生參與一般生的活動，較為實際。

編寫教學現場管理原則，授與教師、校方一定權限維護課堂秩序：近年來，以「學生自尊」被無限上綱，體罰已經全面停止，教師連言語斥責都可能買禍上身。在此情境下，少數破壞課堂秩序，甚至羞辱師長的學生，其偏差行為實難制止。因此，應編制「教學現場管理原則」，讓教師了解在何種情境下，如何管理學生，已被授權，不需要擔心家長大動作反撲。

成立教師、輔導老師、社工師之協力互助網絡，共同幫助特殊學生：少數行為偏差，涉入幫派、精神疾病的學生，實非級任老師一人所能照料及改變。凡是需要密集照顧的學生，宜專案處理，結合教師、輔導老師、社工師、甚至家長、村里長，形成協力互助網絡，分擔責任、互補功能，共同幫助失能家庭的學生。

建構保密的申訴機制，並建立「校園法庭」制度，公正裁決校園內偏差行為：欲使一般學生免除被霸凌的威脅，並讓偏差行為學生對其侵凌行為知所收斂，則學校應有明確而具體的機制，保護受到霸凌而告發申訴的學生，並對霸凌行為的學生加以公正裁判和處置。此機制可以「校園法庭」的形式組成，讓學生代表在師長的協助及指導之下，依照校規或是既有規則，判斷和處理學生間的衝突事件。

設計課程教導學生自保方法及主張保護權益的管道：學校應利用輔導課的時間，教導學生互相尊重的關係、彼此身體和對待的界限，應如何拿捏。學校並應讓學生知道，在受到不當對待的時候（無論出自其他學生，或是學校師長），應該如何保護自己，並應如何尋求援助。學校更應讓學生相信，學校的處理機制，將考量到學生自主性，考量學生人際關係，並保護其未來不受到報復。

加強偏差學生輔導機制，及早矯治學生偏差之根本原因：偏差行為學生，多半有其心理原因，更可能與其家庭背景有關。欲根本矯治學生霸凌行為，實應自學生行為偏差的根本原因著手。例如，培養學生自信、自尊，讓學生不需藉由侵犯他人得到自我肯定及自我認同。

主席：關於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

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共 7 案，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唸一遍。

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兒園，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兒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二點五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二點五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
- 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
- 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職及會議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
- 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
- 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教師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學生輔導法草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全人發展及接受適性輔導服務之權益，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以促進學生心理發展、自我統整、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特制定本法。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全人發展及接受適性輔導服務之權益，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以促進學生心理發展、自我統整、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軍事或警察校院。

二、輔導教師：指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四、協助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五、協助處理學校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六、提升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學生輔導知能。

七、進行成效評估及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協助訓練輔導團隊，培育輔導種子教師。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統籌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和執行事宜，應設專責單位或指定專責人員。

各級主管機關承辦學生輔導業務人員，應優先進用具備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者。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統籌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和執行事宜，應設專責單位或指定專責人員。

各級主管機關承辦學生輔導業務人員，應優先進用具備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者。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強化學生輔導功能，整合相關人力，以協助所屬或所轄學校處理輔導問題，應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設置及運作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FT]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強化學生輔導功能，整合相關人力，以協助所屬或所轄學校處理輔導問題，應設立學生輔導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律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設置及運作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學生輔導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參與諮詢學生輔導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

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學生輔導工作應視學生身心狀況與需求，施予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司法介入、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學生輔導工作應視學生身心狀況與需求，施予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司法介入、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及全體教職員工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並秉其職能提供支援，督導、協同辦理、協助規劃與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事宜。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各級學校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工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並秉其職能提供支援，督導、協同辦理、協助規劃與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事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為統整全校資源以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會，擬定全校性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協調校內行政單位、全體教師及家長合作與分工事宜，並對輔導工作所需人力、物力及預算等資源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得準用前三項規定。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為統整全校資源以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會，擬定全校性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協調校內行政單位、全體教師及家長合作與分工事宜，並對輔導工作所需人力、物力及預算等資源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得準用前三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八條 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應由專責人員規劃與執行，以確保學生接受輔導服務之品質。

前項學生輔導專責人員包括：

- 一、輔導教師：指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二、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以學生輔導工作為本職者。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九條 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應由專責人員規劃與執行，以確保學生接受輔導服務之品質。

前項學生輔導專責人員包括：

- 一、輔導教師：指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二、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以學生輔導工作為本職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每滿十五班置一人，餘數達八班以上未滿十五班者，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九條 為具體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以落實對學生之輔導服務，各級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專責執行單位及置學生輔導專責人員若干人。

前項專責執行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為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具輔導教師資格者擔任之；專科以上學校置主管一人。

第一項學生輔導專責人員之員額編制基準、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自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十條 為具體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以落實對學生之輔導服務，各級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專責執行單位及置學生輔導專責人員若干人。

前項專責執行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為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具輔導教師資格者擔任之；專科以上學校置主管一人。

第一項學生輔導專責人員之員額編制基準、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自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專任輔導教師得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應以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為主，如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應以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為主，如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為提升學生輔導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學生輔導專責人員之培訓、在職進修，並建置輔導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各級學校應定期辦理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為提升學生輔導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學生輔導專責人員之培訓、在職進修，並建置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各級學校應定期辦理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為期學生輔導工作順利執行與推動，各級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與設備；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為期學生輔導工作順利執行與推動，各級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與設備；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所有人員應在符合專業倫理守則及善盡績效責任法令的規範下，尊重父母或監護人對學生具有的權力與責任，並在以維護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下，運用學校系統資源，協同輔導學生。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所有人員應在符合專業倫理守則及善盡績效責任法令的規範下，尊重父母或監護人對學生具有的權力與責任，並在以維護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下，運用學校系統資源，協同輔導學生。

前項學生輔導專業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各相關專業團體會商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並得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為之；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或所轄學校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辦理及輔導專責人員之績效責任，實施評鑑。

前項評鑑得結合校務評鑑或教師評鑑為之。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限期改善並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輔導、評鑑及獎懲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或所轄學校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辦理及輔導專責人員之績效責任，實施評鑑。

前項評鑑得結合校務評鑑及教師評鑑為之。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限期改善並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輔導、評鑑及獎懲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

為均衡地方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經費，以辦理學生輔導工作。

前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

為均衡地方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經費，以辦理學生輔導工作。

前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法之規定，相關學校於準用時，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軍事及警察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相關學校於準用時，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軍事及警察學校得準用本法之規定；相關學校於準用時，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每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檢討。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在校擔任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且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滿一年以上者，於本法施行五年內得不受第九條之資格限制。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提供在職進修管道，協助前項未具資格者取得專業資格。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

蔣 乃 辛 委 員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本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u>但不包括矯正學校。</u></p> <p>二、輔導教師：指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p> <p>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u>但不包括矯正學校、軍事或警察校院。</u></p> <p>二、輔導教師：指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p> <p>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p>
<p>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p> <p>一、國民小學<u>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u></p> <p>二、國民中學<u>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u></p> <p>三、高級中等學校每滿十五班置一人，餘數達八班以上未滿十五班者，增置一人。</p> <p>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p>	<p>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p> <p>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p> <p>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p> <p>三、高級中等學校每滿十五班置一人，餘數達八班以上未滿十五班者，增置一人。</p> <p>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p>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員一人。</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p> <p>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u>兩</u>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p> <p>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p>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員一人。</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p> <p>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p> <p>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p>
<p>第十八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p> <p>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u>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u>；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p>	<p>第十八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p> <p>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並得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為之；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p>
<p>配合第三條，本條刪除之。</p>	<p>第二十一條 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法之規定，相關學校於準用時，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p>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陳淑慧

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陳委員碧涵針對「學生輔導法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學生輔導法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p> <p>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p> <p>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u>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p>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p> <p>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p> <p>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p>部分適應困難學生具有身心障礙或特殊教育問題。專業輔導人員未必具有特殊教育專業能力，故宜增加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提供特教專業協助。</p>
<p>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 <u>所需經費</u>，並<u>專款專用</u>。</p>	<p>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p>	<p>行政院「學生輔導法草案」雖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然實務上，受升學主義影響，學生輔導工作的重要性常被忽略，而所需經費常在學校或是各縣市政府經費短絀時遭到刪除。為確保輔導工作經費不虞匱乏且不被挪用，明定經費除優先編列外，亦應專款專用。</p>
<p>第二十二條 <u>刪除</u></p>	<p>第二十二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每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檢討。</p>	<p>雖然少子女化所衍生的校園經營問題已在我國各級學校展現，但是學生身心發展與行為偏差等問題並不會因學生人數減少而緩解。因此，建議刪除。</p>

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

蔣 乃 辛 委 員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本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進行檢討。	第二十二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每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檢討。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陳碧涵

終身學習法修正草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強化社會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終身學習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 三、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指在終身學習機構從事終身學習課程規劃、教學及輔導之各類別專業人員。
- 四、樂齡學習：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 一、社會教育機構：
 - (一)社會教育館。
 - (二)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
 - (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 (四)體育場館。
 - (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 (六)動物園。
 - (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 二、文化機構：
 - (一)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二)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三)生活美學館。

(四)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三、學校、機關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終身學習之範圍如下：

一、正規教育之學習：由國民教育至高等教育所提供，具有層級架構之學習體制。

二、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在正規教育之學習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設計有組織之學習活動。

三、非正式教育之學習：在日常生活或環境中所進行非組織性之學習活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與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並得結合個人、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李委員俊侶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並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以提供有系統、多元化之學習機會。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外籍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並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以提供有系統、多元化之學習機會。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外籍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各級主管機關針對第三項之外籍配偶，應考量其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並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一、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

二、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

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會議，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弱勢族群之代表出席。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為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文化機構及其人員，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其他法規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

非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著有績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社區大學，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得酌予獎勵；其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各級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

各級學校得開辦回流教育，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前項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個人參加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過程及成果，建立學習成就紀錄，作為學習成就認證之參考，並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

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前項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與等級、資格取得、業務內容、培訓機構、培訓科目與師資、證書發給或廢止、進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培訓之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提供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結合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規劃終身學習活動，擴展人民參與非正式教育之學習機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為促進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之媒體，政府得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

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

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

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

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之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訪視終身學習機構，建立績效考核制度；對於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績優之終身學習機構或個人，得予獎勵。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查廢止「幼稚教育法」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廢止「幼稚教育法」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審查完竣，不需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不需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提案條文和本席所提條文應該是一致的、相同的，請各位支持本席的版本。

主席：本案照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不需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4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同意。

蔣委員乃辛：針對陳委員的提案，我支持，但是本屆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中關於將教育經費提高至 23.5% 的條文，本委員會一致通過，而且不須協商，可是到現在為止，既沒有進行二讀，也沒有進行三讀，而且說要進行協商，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委員會一致通過，沒有任何不同的意見，而且也決議不須協商，卻到現在還不能進行二讀和三讀？希望主席去了解一下，讓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能夠儘快進行二、三讀，以提高教育經費。聽說是被人拉下來的，又沒有來向本委員會照會，我想知道是誰拉下來的，請主席去了解一下。

主席：本席會前行了解，應該要尊重本委員會的決議。有關……

陳委員學聖：本席有點意見，因為這個地方列專款是為了要提升學前教育和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本席要請教一下，補助幼兒的幼兒券和學校幼兒園的評鑑需要綁在一起嗎？你們現在是把它綁在一起，這兩者之間到底有沒有必要掛在一起？這些錢是給孩子、給家庭的，他要去唸哪個學校，和學校的評鑑有必然關係嗎？可是你們現在正好倒過來，我們通過給你們專款，可是你們又用這個補助款去綁評鑑，這樣對嗎？

劉司長仲成：向各位委員報告，5 歲幼兒免學費是在幼托整合之前的政策，當時我們有實施合作園所的制度，最主要就是要求收費不能調增。在幼托整合之後，我們配合幼照法的規定制訂一個評鑑制度，關於那個評鑑的制度，我們在設計第一輪的時候，因為各縣市的大小不一樣，所以我們是以最大的縣市做為標準，就是五年一輪。在第一輪的時候，實際上評鑑的項目可以採用改善機制，報主管機關通過之後就視同通過評鑑，所以現在……

陳委員學聖：領補助是國民的權利，評鑑是你們教育單位為了改善幼兒園的品質才做的，這兩個有什麼等同關係？你們怎麼可以把它綁在一起？這一點本席不了解，哪一個法令授權你們可以把它綁在一起？請你告訴本席。因為你們扯到母法，那本席就要問你了，哪一個母法告訴你們這兩個可以綁在一起？

王科長慧秋：我是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學前教育科科長，基本上我們當時會針對幼兒園這一塊設補助要件，是因為之前實施幼教券的時候，我們曾經補助園所經費，但是園所卻進而漲價，所以

後來我們補助對象擴大之後，因為各界也要求受補助教育機構必須要有一定的品質保障，所以後來我們才實施合作園所的機制。等幼照法施行之後，基本上幼照法第七條有談到對補助機構要訂定相關的補助要件、條件，第七條授權我們訂定一個補助辦法，在那個補助辦法裡面就有規定幼兒園必須符合一定的補助條件。

我們為了簡化相關的程序，所以針對幼兒園需符合的補助要件部分，目前評鑑項目有 47 項，我們大概抓了 30 項，要求他們要符合這些補助要件的項目，我們是做這樣的處理，基本上這是依照目前法令的規定，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規範。

陳委員學聖：這是兩條線，補助是國家給國民的補貼，至於你們的評鑑，評鑑有評鑑的處罰，如果評鑑沒有通過，你們就會要求園所改善，如果改善之後還是沒有通過，就會要求減班，減班之後的處罰就是撤銷執照，那是另外一個行政處分，你們不能把這兩個掛在一起，因為這兩者之間並沒有法律關係。因為今天審到這個法，所以本席特別提醒你們這件事情，你懂本席的意思嗎？科長，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王科長慧秋：我了解。

陳委員學聖：太嚴肅了，她是很能幹的屬下，所以本席特別提醒她。可以嗎？請教育部好好研究這件事情，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這一點我們回去再研究。

陳委員學聖：本席的意思並不是評鑑不好的學校我們還要給他補助，不是的，因為評鑑結果不好，另外有沒通過評鑑的處分方式，補助是國民應有的權利，所以這兩個不能掛在一起，我們並沒有給你們這樣的橋樑，你們要依法論法，好不好？這一點我們要特別說清楚，請教育部回去研議，好不好？謝謝。

蔣委員乃辛：主席，關於學聖剛剛提到的這一條，本席仔細再看了一下，這一條裡面有個數字，就是本席剛剛請主席去了解的事情，所以本席現在要提案，把第三條之一的 22.5% 修正為 23.5%。

主席：我們休息協商一下。

蔣委員乃辛：本席現在提案，前面那個案子是寫 23.5%，我們委員會也通過了，結果現在竟然還要再重新協商，那個時候是由邱志偉委員擔任召委。現在既然審查到第三條之一的部分，因為這部分的規定是 22.5%，所以本席要提案修正為 23.5%，行政院再把它拉下來好了，沒有關係。

蘇專門委員文樹：報告委員，我是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蘇文樹，關於第三條之一的部分，原來是 22.5%，後來要增加到 23.5%，因為目前政府財政非常困難，其實明年度預算在籌編上面已經面臨問題，根據公共債務法，預計到 103 年大概是 38.1%，目前公共債務法的規定大概是 40.6%，所以舉債額度大概只剩下 3,000 億元。我們一年的差短，98 年金融海嘯時的差短是 4,000 億元，到今年度的差短大概是 2,000 億元，因為我們可以舉債的額度幾乎已經快用光了，但是我們為了因應一些臨時發生的狀況，例如發生重大災害的時候可能會編列特別預算，所以必須要控留一點以便支應。

陳委員學聖：請教你，既然國家沒有錢，為什麼十二年國教要免學費？為什麼徵兵要改成募兵？請你回答本席。

蘇專門委員文樹：這是屬於總統的政見。

陳委員學聖：不是的，錢就只有這麼一點點，你們怎麼分配？

蘇專門委員文樹：所以我們在每次會議中都有提案必須要排富。

蔣委員乃辛：所以表示只要是你們想要做的就可以，你們不想做的就不可以。這樣好不好？請你換到本席這個位置，本席這個位置給你坐好了。我們在教委會通過的事情，各政黨都沒有意見，但你們非要把它拉下來，也不和我們溝通、協商，也不向我們了解，有這種事情嗎？對不對？主計總處錢不夠用，你們可以找財政部要啊！他們為什麼提出那麼多減稅的案子呢？最近財政部有比較好一點，從 40% 增加到 45%，對不對？

蘇專門委員文樹：對，因為現在財政真的有困難。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要找財政部要錢啊！對不對？

蘇專門委員文樹：但是我們明年度健保費大概也要 300 億元。

蔣委員乃辛：主席，本席堅持修正為 23.5%。

何委員欣純：支持！

主席：教育部……

陳委員學聖：不要怕！

蘇專門委員文樹：這不是不要怕的問題，因為真的沒錢，編不出來了。

蔣委員乃辛：沒有關係，你們再把案子拉下來。

陳委員學聖：待會學生輔導法草案如果通過的話，之後也需要一大筆錢。我們需要支應這部分，因為投資教育絕對不會後悔，好不好？有些事情可以不用做，但是這部分要支持，好不好？我們給教育部支持，讓教育部在行政院前面可以大聲說話，好不好？大家再支持一次。

蘇專門委員文樹：因為這個可能會排擠到其他正式的需求，這不是怕不怕的問題，是因為財源真的有問題，因為只要修正 1%，就要增加三百多億元，我們有大概預估過，可能需要三百多億元，雖然現在金融營業稅恢復了，但是也只增加幾百億元而已，這馬上又……

何委員欣純：怎麼計算的，為什麼會有三百多億元？

蘇專門委員文樹：因為目前的規定是說要依照全國前三年度歲入金額的 22.5% 編列，關於全國前三年度歲入淨額，我們預估到明年度的時候，第一個，基礎會往上升，另外如果要增加 1% 的話，因為這一次要算的前三年歲入淨額會比上一次的前三年度……

陳委員淑慧：就是將近 200 億元嘛！

蘇專門委員文樹：不是，因為它的歲入金額往上增加了，所以整個母數會往上增加。

陳委員淑慧：前三年度的金額是多少？請你們現在馬上把數字查出來。

何委員欣純：第一個，陳委員在問你們數字，請你們先查清楚。另外本席要補充一下，立法院教委會的決議，行政院本來就要去執行，所以行政院應該自己決定關於財源和資源配置的問題，而不是在這裡告訴我們不能這麼做，或是有財源短絀等等問題。怎麼可以像剛剛蔣委員說的，行政院自己決定要做什麼就馬上可以做，蔣偉寧部長說為了技職要去爭取經費，我們也是大力支持，所以他也向上面要到錢了。我們大家支持蔣委員的提案，就是為了給教育部、部長還有所

屬的這些工作團隊力量，讓你們能夠大聲的告訴行政院、告訴馬英九總統，這是資源配置的問題而已。

今天這個情況不是你們主計總處的人在這裡說東說西就可以解決的，因為剛剛委員問你們實際的數字，你們也提不出來。你們應該要把全部的財源及計算方式等資料先準備好，告訴我們教委會的委員，本席認為今天教委會還是會支持蔣乃辛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還是會要求增加預算，至於行政院的財源如何獲得，或是主計總處如何做資源配置，那就再說。

主席：本席唸一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替代財源之籌妥），這裡面有明文訂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是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本席唸一下規定讓雙方參考。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在處理新增項目或者是年度預算時，從來沒有看到主計單位依照預算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去做，就像剛剛主席唸的一樣，財源在哪裡？我們審預算的時候都沒有看過，怎麼現在我們要修法案，你們就把這個規定拿出來。如果是這樣的話，從今天開始，只要審查預算，我們通通都要看財源計畫，尤其是大型的財源計畫、連續型計畫、旗艦計畫，反正到時候都先刪減，等你們把財源匡列出來再說，你們要把匡列的財源計畫通通拿出來，如果真的要這樣做的話，大家一起來，沒有關係，本席不怕！

主席：次長，教育部的意見呢？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本事拿出這個條文，你們就要自己先做到。

陳次長德華：尊重立法院。

主席：針對第三條之一，蔣委員乃辛等提出修正動議 1 案。

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之一（修正動議）

第三條之一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金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三點五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之一照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陳委員淑慧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陳委員淑慧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不需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不需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案。

主席：有關第六案學生輔導法草案，由於社會高度的關注與期待，為了求慎重和完整，本席將於近期內舉行公聽會，公聽會舉行後再行處理本案。

請蔣委員乃辛程序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同仁。主席，說實在的，學生輔導法從民國 93 年開始一直說到現在，已經經過 10 年，終於送到立法院審議，照理說我們應該要儘快通過，可是本席看到它的內容之後，本席認為這些都是現在已經在做的事情，並沒有前瞻性，如果是這樣的話，反而失去了立法的意義。尤其是學生和老師的配置問題，就是專業輔導老師的配置，因為依照 98 年班級及教師員額編制法的規定，國小是 24 個班級以下就應該要有一個老師，24 班到 48 班要再增加老師，至於國中的部分則是全部都要，每增加多少班就要增加一個輔導老師，當時不但有這樣的規定，而且還有兼任老師。

民國 100 年我們在審查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的時候，當時我們在委員會就說了，因為大部分的學校都是用兼任老師，專任的很少，我們希望教育部用專任的老師來取代兼任的，所以我們 100 年審查國民教育法的時候有提案，後來經過大家的協商，而且是大會要表決的前 5 分鐘還在協商這個案子，後來找了一個折衷的方式，就是先做第一階段，先處理 24 個班級以上的學校，這部分先設一個專業的老師。今天本席看到送來的學生輔導法，你們直接把第一階段的目標當做現在的標準，如果是這樣的話，就違背了民國 100 年的協商結論。

當時的協商是先做 24 個班級以上的部分，國中的部分則是每個學校都要有一個輔導老師，超過 21 個班級以上的再增加一個，這是第一階段的配置，總共要花 5 年的時間，大約需要增加二十幾億元，可是到現在為止，你們也還沒有補齊。等第一階段做完以後，接著要做第二階段，就是回到 98 年的編制表，把兼任的統統改成專任，這是當時協商的共識，結果現在並不是這樣。

看我們今天的版本，國小的老師就是 24 個班級以上的才要，24 個班級以下的不要，而且依照現行編制法，24 個班級以下的還有兩個兼任輔導老師，所以我們不但沒有前進，反而還後退。

依照現行的國小學校數來看，目前有二千六百多所學校，有 24 個班級以上的學校只有八百多所，占了 30%，也就是說只有 30%的學校有專任老師，另外 70%的國小沒有專任老師，這樣真的是倒退走。然後呢？現在教育主管機關設置的輔導諮詢中心實際操作、運用狀況是怎麼樣？難道教育部不應該去了解一下嗎？有些縣市限制談個案的時間、限制談個案的次數，有些輔導中心甚至承攬政府其他相關的行政工作，這樣的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有沒有意義？

至於大專的部分，現在是 1,200 個學生才一個專任老師，高中是 15 個班級設一個老師，高中

的 15 個班級大概有 500 個到 600 個學生。大專要 1,200 個學生才配置一個老師，昨天東海大學發生事情，那個人是大專生，而且從以前就有過這樣的歷史，學校知道他曾經發生這種狀況，為什麼沒有去輔導？因為老師不夠！所以本席早上質詢你們，針對大專生的部分，在 162 所學校裡面，只有 80 所學校有足額的專任輔導老師，另外還有 82 所學校的專任老師是不足額的，這是大專學生的部分，所以東海大學在這部分是不足額的。

本席覺得雖然現在還加上三級制，但是這個三級制到底是什麼樣的三級制？這一點早上我們召委也詢問過，所以本席覺得因為昨天的事件，我們真的有必要檢討一下現行的做法夠不夠，以 24 個班級為基礎，這是以什麼標準訂出來的？為什麼要訂 24 個班級？因為 100 年討論國教教育法的時候，當時會以 24 個班級來分別，那是協商的初步結果，是第一階段要做的，不是永遠的目標，但是現在要審查的學生輔導法，這是未來要使用的法律，你們就訂國小 24 個班級、國中 21 個班級、高中 15 個班級，這是依照什麼標準決定的？這樣的標準是否合理？

就像本席剛剛說的，以國小來說，這樣只有 30%的學校有專任老師，另外 70%的學校是沒有專任老師的，可是你們現在連兼任老師也廢掉了，請問一下這 70%的學校怎麼辦？主席，本席要請主席儘快在協商的時間內召開公聽會，讓我們儘快完成學生輔導法的立法，這樣也能減少社會上一些紛紛擾擾的事情發生，謝謝。

主席：本席應該下週就會舉行公聽會。

請何委員欣純程序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本席要向各位報告，關於剛剛蔣乃辛委員的發言，本席非常支持，昨天發生了那件事情，本席當然知道大家都很期待今天這個學生輔導法可以順利審議、進行，但是即使要修法，我們也不能倉促行事，雖然它已經等那麼多年了。剛剛蔣委員有說到，本席今天早上也有提到，我們在討論的就是現在教育部正在執行的這個方案，雖然這部分目前並沒有專法支持，但是它已經實際在做了，可是做了之後呢？雖然我們分了這麼多年的預算要去執行，但是本席知道，其實執行的程度還不夠。

第一個，我們現在執行的狀況怎麼樣？我們有沒有做過評估？我們有沒有評估為什麼人員不夠？當我們在評估這些專業的輔導老師來源是不是足夠時，就算是足夠，據本席了解，在基層的學校裡面，其實很多專任輔導老師的流動率是非常高的，很多相關科系的大學畢業生，或者是相關科系的輔導老師，當他進到公立學校以後，或是變成教育部這個專案的老師之後，其實他們都是來來去去的，第一個，因為我們的福利不夠好，第二個是編制的問題，因為他們並不是正式編制內的老師。

說到這個部分，其實又牽涉到一個問題，當我們任用這些專任的輔導老師之後，現實的狀況是一個老師要跑好幾個學校，因為這是區域性學校互相合作，所以這些專業輔導老師和個別學校校園內的兼任輔導老師之間，其實還存在定位、角色、合作默契等等問題，這些都是教育部在執行這件事情時必須要去好好評估的，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夠立這個法全力支持。

但是既然要立法，立法的過程就必須要精緻，而且要有完整的評估，我們希望像剛剛蔣委員說的，了解我們未來的前瞻性目標是什麼，本席覺得這些教育部都應該要講清楚、說明白。所

以本席也贊成先開公聽會，包括了解現行的專業輔導老師和在校園兼任的輔導老師的想法，以及我們國小、國中、高中所有的輔導體系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這個法立了之後，能夠因應現行的問題嗎？

本席覺得這是開公聽會時要討論的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要讓各界參與，也要讓教育部、讓行政院聽到現在校園裡面學生實際發生了什麼身心問題，本席覺得這些都要了解透澈之後，我們修法才會更完備。所以本席還是建議召委，我們是不是先開公聽會之後再進行立法？謝謝。

主席：有關這個案子，今天委員們都相當關注，而且也很期待，本席認為不但剛剛委員們提到的這幾點很重要，本席也希望能夠做到專款專用，因為本席認為我們在經費不足的時候，往往比較弱勢、更需要我們照顧的那些工作費用會先被犧牲，本席認為這些精神應該都要保留住。所以本席在這裡宣告，有關第六案學生輔導法草案，因為社會高度的關注與期待，為了求真重及立法的完整性，本席將於近期內舉行公聽會，之後再行審查處理，這是有關第六案的宣告。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你是要用個人名義開公聽會？還是以教委會的名義開公聽會？這個部分要不要宣示？

蔣委員乃辛：就是配合會期的時間處理。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終身學習法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佺等 20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2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條有行政院提案條文、立法委員李俊佺等和潘孟安等提案條文。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本席可不可以再請大家共同討論一下？有關李俊佺等委員的版本和潘孟安等委員的版本，本席也是共同提案人，我們之所以會提這個案子和行政院院版對案，是因為我們覺得現在所謂的外籍配偶，也可以說新住民，因為現在都強調他們是新住民、新移民，目前就本席知道的，移民署有針對這些新移民或新住民辦理教育課程，包括教育部目前也在各個學校辦理相關課程。但是我們在想，既然這次終身學習法要修法，我們是不是應該加強這些新住民、新移民或是外籍配偶的終身學習權？讓它透過法令的規範可以做得更完整，而且賦予它更強烈的法源依據。

本席認為其實不管是移民署也好、教育部也好，大家都在推動新住民、新移民有關終身學習以及生活教育等方面的工作，這樣做會讓我們執行更澈底、更有力量，所以本席希望大家可以同意潘孟安等委員和李俊佺等委員的提案，大家可以再協商、討論。

陳委員學聖：本席支持兩位委員的看法，包括何委員的口頭說明，既然要把外籍配偶或是新住民、新移民的部分放進去，但是又怕會掛一漏萬，所以還是要回到法律文字的部分做處理。本席建議，因為本席剛才有請教過移民署，我們可以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或者相關法令的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以這樣的法定名詞加入條文中，好不好？移民署說可以這樣做，我們就按照入出國及移民法或相關法令的法定用語來處理，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原則上我們支持，但是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放在第二十條？就是我們版本的第二十條，這樣比較恰當。因為這些部分都是在第二十條裡面規範，就是我們新條文的第二十條，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在處理第二十條的時候再把這部分列入？

何委員欣純：所以次長的意思是說，你們同意李委員和潘委員的提案，只是要調整條次？

陳次長德華：對，把外籍配偶這一塊列入，原則上我們同意，但是希望能放在第二十條，因為這部分的精神是擺在第二十條。

主席：是第幾項？請你們把文字整理一下，我們最後再來宣讀，先讓委員們確認以後再來處理。

陳次長德華：我先請他們整理一下，等到第二十條的時候再處理。所以第六條是不是先照行政院的本版本通過？

主席：第六條我們現在先保留。

陳次長德華：可以依照行政院的本版本。

何委員欣純：先保留，等處理第二十條的時候再一起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其實第六條可以先處理，因為兩位委員的提案是關於必須做終身學習的對象，這部分行政院的版本是規範在第二十條，這個精神是放在第二十條，所以兩位委員要納入新移民，把外籍配偶納為終身學習的對象，並且做為政策，可以把它加入第二十條裡面。第六條原則上是法律規定必須要有這樣的機制，必須要有計畫、活動，並沒有包括對象的部分，所以本席覺得原則上第六條可以先行通過，至於兩位委員的提案，等處理第二十條的時候我們再行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這部分大家是不是一致認為可以通過？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條剛剛……

陳委員淑慧：第二十條就是要請他們修正文字。

主席：對，第二十條的修正文字寫好了嗎？還沒有嗎？

何委員欣純：主席，現在的第十九條是不是原來的第二十條？所以第十九條……

陳委員淑慧：我們現在要處理兩位委員的提案，把他們主張的內容納入修正版的第二十條，和第十九條沒有關係，是修正草案的第二十條。

何委員欣純：就是新的第二十條？

陳委員淑慧：修正草案的第二十條是確保弱勢族群的終身學習資源，是指這個部分。

主席：第二十條的部分我們等一下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我們現在回過頭來處理第二十條。

陳委員淑慧：在第二十條裡面加入二位委員的意見，把外籍配偶的部分加入，剛剛陳學聖委員所提的文字，依法定名稱來……

何委員欣純：就是用法定的名詞。還有，本席和潘委員的提案也有針對所謂的新住民、新移民或外籍配偶的特殊性，要去設計符合他們需求的課程，還有提供可近性的服務，這些也要修正進去，這些基本上都是好的修正，這個精神也是大家共同支持的。

陳委員學聖：趁他們在修正文字，本席要告訴教育部，這個法令通過只具有宣示性而已，因為沒有任何保障，地方政府不配合的話，其實也沒有任何處罰。本席曾經當面向院長說過，我們桃園有個樂齡學習中心因為租不起大廈，所以只好租四層樓公寓，80 歲的老人還要爬到四樓上課，有一天他爬不上去了，他不是不想學習，是因為他走不動了，就算他們要申請補助或是找閒置校舍，但是也找不到。請問，他們碰到的問題你們要怎麼解決？還是不能解決！

所以本席只是要說，你們要做這樣的宣示，本席也無法說不好，但是你們也沒有辦法做到剛剛蔣乃辛委員說的，教育經費最少要占 23.5%。本席告訴你們，關於終身教育的部分，縣市政府最少要編列 1%，這樣才有意義嘛！這個部分沒有預算、沒有罰則，其實也只是說笑而已！大家笑一笑就好了。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認真執行，好不好？這個部分你們明年的預算會寬列嗎？

熊司長宗樺：關於整個終身教育的經費，在部長上任之後的這兩年，其實我們都有大幅度上升。至於您關心的樂齡部分，這件事情當初我們有和桃園縣政府的局長和負責樂齡業務的人談過，我們有再三告訴他們，不管是樂齡中心或是相關的課程都要注意，他們之前那個個案就是發生在四樓，當時老人家摔倒了，我們有協同縣市政府要求他們一定要改善，這個中心一定要遷移，我們也和桃園縣政府談過，不管怎麼樣，希望他們能夠將這個中心遷移，因為……

陳委員學聖：你不要害我，好不好？當你跟它說如果你不改善就要你遷移、你不遷移我就要中斷你的補助，你知道嗎……

熊司長宗樞：沒有，沒有補助，我們是請它遷移，然後我們輔導他們補助……

陳委員學聖：它找不到遷移地點啦！繞一圈還是愛莫能助。

熊司長宗樞：對。跟委員報告，樂齡中心這些鄉親們習慣在那個地區，如果要遷移，老人家也有跟我們的團隊講……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旁邊有一個中華電信大樓，你可以跟它租，有電梯，它沒有錢付租金，不是沒有地點，所以我在看你說要寬列經費是真還是假。我就是很想認真去看，你們轉一圈，國小、國中閒置教室看完以後都說沒有，然後接著要去找附近的大樓，這件事要解決很簡單，就是租金補助嘛！你補助了馬上改善，可是你也不會給它寬列補助，所以也沒有用。我只是舉出一個個案，顯現這種情況是很多的，但是我要講的是，人到了這個年紀還願意繼續學習是給國家節省最多經費，替家裡的後輩減少太多的煩惱。爸爸媽媽、阿公阿媽願意去學習，你知道是子女多大的福氣啊！政府在這部分真的要寬列預算，好不好？我會檢視你們 104 年的預算，不是給桃園，你給所有的人都可以，這是值得嘉勉鼓勵的，好不好？

熊司長宗樞：謝謝委員支持，我們明年會增加。

陳委員學聖：司長，他們還在協商，我再向你請教。我們這次增加了一個「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請問這部分未來會不會有證照制度？因為我們是空白授權給你們去執行的，司長，以後會不會要考什麼證照才能做專業人員？

熊司長宗樞：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要求必須考證照才能去做，我們希望能夠培養出一些新的師資，包括負責家庭教育以及樂齡教育的部分，現在都在培訓當中，我們有「樂齡自主學習講師」或是「樂齡講師」，有分為幾類講師，但並非限制只能透過這個途徑才能擔任講師，而是讓在現場既有的樂齡師資能夠提升，所以在專業人員部分，未來我們會有培訓……

陳委員學聖：司長，我剛你講一個現實的狀況，現在大概是 60 歲的人在照顧 70 歲、80 歲的人，這些 60 歲的人你叫他們再去考證照，你不要害人家，他們是穩定社會很重要的力量，你不要再要求他們考證照，否則他們晚上會睡不著覺。

熊司長宗樞：報告委員，我們不會要求證照，只是我們會有一個類似這樣的……

陳委員學聖：司長，不要破壞現有的和諧，好不好？我特別跟你講，看到「專業人員」我會嚇死。請記得，現在是 60 歲的人在照顧 70、80、90 歲的人，好不好？

主席：第二十條條文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級主管機關針對居住

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應考量其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並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剛才陳學聖委員說到法律用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均增列「與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但是新增第四項則是「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前面並無「為」字，但本席認為前面三項的修正增列文字不含「為」才比較通順，均加上「為」字不是很奇怪嗎？

在場人員：不要加「為」。

主席：對，應該是「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對不對？那個「為」字是不要的，是不是？那就把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與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中的「為」字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就是把前面各項修正為「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並增列第四項，對不對？

主席：對。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不需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委員所提臨時提案，總計有 6 案。進行第 1 案。

1、

依據「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 10 條規定，教育創新屬第二類示範事業，是在實體示範區外，以試點方式進行國際合作，因此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有關實體示範區之土地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教育創新，惟社會大眾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是否將帶動地價房價上漲仍有所疑慮，爰建請教育部針對教育創新並不適用實體示範區之土地相關規定之事實，透過媒體加強宣導與釋疑。

提案人：潘維剛 陳碧涵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教育創新」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預期將提高招收國際學生之質量，此舉期待可產生兩大效益，一為提升我國之「國際經濟」商業規模，二為促進我國與國際間的相互理解與友我關係的發展。爰此建請教育部加強擬定示範區中教育創新的設校招生辦法，除由各大專校院主動申請設置外，教育部應積極主動以國家高度對外招徠優秀大學及學生，開拓教育創新整體效能。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黃志雄 潘維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政府將「教育創新」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中，欲藉由似「試點」的方式協助臺灣教育突破「悶高教」困境，與國際的環境、設備接軌，提升高教的質與量並邁向國際化。在政府不投入資源的前提之下，教育部以及各校應認清自我招徠之優勢與實力，才能吸引國外頂尖大學以及優秀外籍生前來就讀。

而我國蘊含豐沛的華夏文化底蘊以及在地多元族群文化，兼容並蓄，足以傲視全球。但在國際學術界頗負盛名的中研院、蘊含華夏文化典藏和專業研究的故宮、作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和人類文化研究重心的客家文化園區及原住民文化園區、以及全球唯二華人傳統藝術學術單位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卻均不在教育部教育創新計畫的 68 所學校名單內。要知道，頂尖或是教卓大學並不同於具有獨特性與吸引力。爰此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討並修正開放申請教育創新之資格，並應鼓勵本國學校與中央研究院、故宮博物院、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山地門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等單位、機構共同規劃課程、計畫，吸引外國學校合作。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黃志雄 潘維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雖然要求本土語文課程納入國中必修課程之聲浪日漸增強，甚至亦有提升到高中職階段的要求，另一方面，「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亦揭示本土教育課程應包含本土文化、本土活動、尊重多元、本土語言、本土意識與本土文學等六大項；然課程內容無限、授課時間有限，本土教育中的語言、音樂、工藝、文學、信仰、民俗活動等，都需要透過統整活動予以落實。

故建請教育部在各級學校強化、塑造、營造本土教育的學習環境與系統化使用機會的創造。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潘維剛 陳淑慧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其效力以及精神獲得全世界多數國家的支持、肯定以及遵守。其中，透過條約內容，兒童的文化參與權得到積極性的保障。然而偏鄉以及身心障礙兒童之文化近用權仍長期受到忽視，亟待解決。

故宮刻正進行「跨越障礙，觸摸美麗」計畫，將複製文物帶入偏鄉，讓視障學生直接體驗文物之美，教育部亦有《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建請教育部積極研議與故宮合作之可行性，結合並擴大二計畫，讓偏鄉、身心障礙子弟能體驗文化，落實文化近用權，使我國兒童能透過對文物的理解，體會先民的生活經驗以及智慧，進而產生文化認同。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為避免各學區公布「超額比序積分人數表與級距」與「會考成績級距」，破壞 12 年國教「就近入學」、「免試入學」之基本原則，以落實適性揚才、多元發展的教育精神，教育部嚴格限制各學區不得公布任何「超額比序積分人數表與級距」與「會考成績級距」等成績項目，以導正升學主義弊病，使國民教育回歸正軌。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之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6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應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費鴻泰 孫大千 羅明才
薛 凌 蔡正元 李應元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賴振昌

列席委員：陳亭妃 江啟臣 簡東明 林佳龍 李貴敏 江惠貞 李桐豪 陳歐珀
楊應雄 黃偉哲 黃昭順 吳育仁 鄭天財 廖正井 盧嘉辰 呂學樟
蔣乃辛 管碧玲 邱志偉 呂玉玲 葉津鈴 蕭美琴 王惠美 邱文彥
徐耀昌 陳怡潔 楊瓊瓊 林滄敏 高金素梅 吳育昇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銀 行 局 局 長 詹庭禎
證 券 期 貨 局 局 長 吳裕群
保 險 局 局 長 曾玉瓊
檢 查 局 局 長 王儷娟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處長 胡亞生

主 席：李召集委員應元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秘 書 任 莉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金融業務開放與相對應的金融業務管理—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型保單與 OBU」作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林德福、費鴻泰、孫大千、羅明才、蔡正元、薛凌、李應元、江啟臣、李桐豪、翁重鈞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 一、有鑑於多家上市、櫃公司因人民幣貶值，造成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投資嚴重虧損。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上市、上櫃公司投資 TRF 曝險共新台幣 583 億元，未實現損失 19 億元，而非上市、上櫃公司曝險額度龐大甚至難以估算。深究之，TRF 商品結構複雜，許多公司銷售時卻未盡產品解說與風險告知義務，甚至有僅出示英文說明書的狀況。這不僅漠視法規與消費者權益，也造成投資糾紛。為保障投資大眾權益，特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理，爾後各公司於客戶申購 TRF 商品時，對於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的客戶應全程錄音。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費鴻泰 李應元 羅明才
翁重鈞

- 二、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案金檢「九銀行賣 TRF 統統有缺失」，顯見體制性、集體性問題嚴重，特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格規定相關缺失未改善前，除既有客戶之停損、退場交易外，不得再繼續新承作非避險 TRF 銷售行為，以防事態惡化，一發不可收拾。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李應元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交通部葉部長及內政部陳部長就「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現況」分別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就「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現況」作報告，至感榮幸。

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24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10138527 號函核定本方案，方案中規劃多項財務策略，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負責研具體措施。以下謹就本方案本部部分提出概要說明。

壹、推動背景

為促進經濟持續成長，我國公共建設之質與量必須不斷提升。傳統上公共建設自償性偏低，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近年來我國財政面臨收入擴增不易及支出結構僵化等因素，為使公共建設計畫能順利推動，以維經濟成長動能，爰採行創新財務策略籌措資金，並吸引民間參與投資。

行政院核定之「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係由各建設計畫主辦機關採行與土地開發結合，透過跨部會、跨計畫、跨產業整合規劃，運用強化計畫周邊土地使用強度、都市計畫變更、增額容積財源機制、租稅增額財源機制、與異業跨域合作等多元財務策略，創造計畫外部效益，並將外部效益具體內化為建設財源，以提升計畫自償率，並鼓勵民間參與。

貳、本部推動作為

(一)研擬「租稅增額財源機制」：

1. 針對前開財務規劃方案中之租稅增額財源機制（TIF），主要係公共建設進駐為地方帶來未來財產稅收（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增額，納入公共建設財務計畫之地方分攤因素，該部分為地方未來收益，故由地方政府納入基金（專戶）專款運作，先行籌資建設，亦即用未來地方發展所創造之稅收，做為目前建設融資之還款指定財源。有助完整評估計畫效益，並有利長期財務規劃，俾於短期內完成建設，減輕對公務預算之依賴。

2. 為利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相關機關遵循，本部已訂定「租稅增額財源機制（TIF）」納入該方案專章說明，並於會審計畫時協助各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檢視其預估增額稅收是否符合稅收估算公式規定及合理性；另為加強宣導，業彙集相關建設計畫案例，併同該等計畫運用之其他財務策略製作宣導手冊，分送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並公開於網站供各界參考，提升計畫財務效能。

(二)積極推動及宣導「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1. 為因應財務課題，本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主辦機關推動，並彙整年度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其主要策略包括：(1)覈實工程預算編列，妥善財務規劃。(2)提高計畫自償率，鼓勵民間參與及排列計畫推動順序。(3)創新財源。(4)強化社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功能。

2. 本部均適時藉出席相關會議建議相關機關財務策略，另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每年定期辦理研習會，透過觀念宣導與經驗分享，提高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可行性。

(三)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1. 本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本方案所訂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研議，並針對具需求急迫性、計畫自償性低之重大建設或公共服務，研議以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方式推動，建立 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簡稱 PFI）制度。

2. 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於 101 年 9 月建置投資平台，提供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單一窗口協調服務，就資金媒合及執行問題等事宜提供協助。另辦理促參講習訓練與啟案輔導及表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績優團隊，以及進行促參法規鬆綁等。

3. 未來工作重點：在現今政府財政結構下，基於全民興利、活用資產及善用民間資源等角度，未來將善用跨域合作機制，擴大促參案源、持續推動建立 PFI 制度、廣續檢討鬆綁促參法規、強化促參教育訓練、擴大辦理招商大會及商機座談等作為，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商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之模式及案件類型，以增加政府財務調度靈活性。

(四)研擬「國公有（營）土地參與公共建設結合土地開發計畫整合協調作業機制」：

本部協助公共建設主辦機關，協調提供公共建設用地及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所需，以挹注公共建設財源，並提升公共建設之整體效益。

參、達成效益

(一)租稅增額財源機制：

1. 該機制係為建立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財政分擔與收益之夥伴關係，適度增加地方政府與民間對重大建設之財政投入與責任分擔，以達財政公平；惟機制之落實需地方政府及議會之配合及承諾。

2. 目前業奉行政院核定採行 TIF 之相關建設計畫，皆屬軌道建設，其中已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案例，如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租稅增額新臺幣（以下同）8.41 億元、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租稅增額 10.19 億元、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租稅增額 14.32 億元。另可行性研究業奉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如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及臺北捷運民生汐止線等。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

1.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91 年至 102 年簽約促參案件共 1,088 件，簽約金額共約 9,489 億元，契約期間預期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人事、營運費用）逾 8,560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稅收、權利金等）逾 5,491 億元，並可創造就業機會逾 15 萬名。

2. 研議建立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制度執行成效：為利主辦機關依循，於 102 年 5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計畫作業原則（草案）」，並擇定衛生福利部屏東長期照顧個案計畫作為示範計畫。

3. 促參法規鬆綁：為落實行政院法規鬆綁政策，特針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各項公共建設定義之妥適性及執行上之窒礙進行檢討，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發布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7 條。

(三)國公有（營）土地參與公共建設結合土地開發計畫：

1. 撥用：協助各級政府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撥用取得公共建設需用之國有土地共 9,651 筆，面積約 1,544 公頃。

2. 區段徵收：國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領回土地共 11 筆，面積 2.96 公頃，價值 1 億 0,272 萬餘元。

3. 市地重劃：國有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參與重劃，分配重劃後土地共 118 筆，面積 13.64 公頃，價值 5 億 1,409 萬餘元

4. 都市更新：國有土地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件 185 件，面積達 10.67 公頃。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 60 件，可領取 544 戶建物、608 個停車位及權利金 8 億 863 萬餘元。

5. 設定地上權：公告招標地上權 85 宗，標脫 39 宗，面積 10 公頃，決標權利金 117 億 2,031 萬餘元。

6. 合作或委託開發：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需求，循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規定提供國有土地招商開發，已簽約 12 案，預估可創造總收益 13.79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 96.74 億元資金，提供 4,100 個就業機會。

7. 標售：依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第 54 條等規定標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245 筆，面積 13 公頃，處分收入 45.68 億元。

肆、結語

為求財政穩健，協助各機關持續運用各種財政措施，多元籌措財源，有效整合全國可用資源，未來本部將廣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並持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全面檢討政府財政收支，朝收入、支出結構同時調整，控管債務，俾建構優質財政，為國家經濟永續發展注入活水。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主委因公請假，由本人代表前來針對「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詢問，甚感榮幸。

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24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10138527 號函核定本方案。以下謹就本方案推動情形提出概要說明。

壹、推動背景

為促進經濟持續成長，我國公共建設之質與量必須不斷提升。考量國家財政資源日形緊絀，未來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必須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從規劃面、土地面、基金面、審議面等多元面向，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未來除可促使各公共建設主管機關更為重視提高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自償性外，也將促成重大公共建設與其周邊土地開發適度結合，發揮相輔相成之效果，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貳、跨域加值之意義與目的

採行跨域加值之意義，係將公共建設與周邊關聯發展機會及潛力發展地區，透過整體規劃方式，將區域內因投資建設所帶動之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其中整合規劃之作業，將過去短期建設之觀念，改為長期整體規劃、分期分區建設之長期營運觀點，將建設計畫、土地規劃、財務規劃等依時程安排同時完成，集中政府建設資源帶動地方發展。

此外，因規劃作業有別於以往單項之建設型態，將積極運用財政、稅務、都市規劃、地政、工程等多向度之跨專業領域整合，將中央與地方轉化為共同合作、共享資源之夥伴。

換言之，跨域加值的核心理念，期能透過不同型態的跨域與整合的方式，達到空間跨區域；跨專業領域，以強化異業結合；跨時間，運用未來的錢支付現在的事；跨財務，將建設周邊之蛋白區（關聯影響區域）挹注蛋黃區（公共建設主體）；跨部門，將公共建設影響區內不同部門計畫作整合規劃，如交通結合土地開發、文化結合觀光等的整合效益。另擬藉由這種整合規劃方式，期能減少內部競爭衝突，提升整體對外競爭力的目的，將過去不同立場的角色結構進行整體性之變換，以提升計畫的優勢及機會，擴大計畫推動的整體能量及推動綜效，創造地區發展合理公平的環境與機會。

參、跨域加值的辦理步驟

一、劃設影響及受益範圍：擴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關聯發展機會及潛力發展區，連同公共建設區域整合規劃納入影響受益範圍。

二、創造外部利益，包括透過整體規劃評估外部性收益如都市計畫變更、提升都市發展增額容積、預估未來租稅增額財源、推動異業結合增值等收益。

三、回收外部效益納入基金：前項有關收入及外部效益逐年納入基金，透過規劃統合管理支用，作為建設資金之一部分財源。

四、財務計畫分擔：各部會應對各類公共建設訂定因地制宜之自償性門檻，作為擬定計畫之參據，財務分擔依地方對外部性收益之努力程度，決定中央補助比率。

五、資金調度：以成立特種基金，將前述各項收益納入基金經費來源，併同計畫核定，使該收支統合專款專用於該公共建設內。

六、風險評估及回饋修正：增列財務計畫風險專章，並如適時檢討計畫。

肆、跨域加值的貢獻

一、重大建設未來收益公平分享：整體建設之外部效益（土地開發、增額容積、租稅增額稅收、異業結合等）內部化，避免少數地主受益，全體居民共享建設成果。其中有關增額容積部分，係估算未來都市自然成長所需之發展容積，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提高地區粗容積、細部計畫依購入容積辦理個別基地容積率變更。至於增額容積可予以出售，或儲備作為未來社會福利政策（如合宜住宅、學生宿舍）或其它公益性目的之

使用。至於儲備使用之容積銀行已有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縣市成立。

二、整合加速促進地方發展：整合地方有限資源，集中特定區域建設，加速地區建設時程。

三、減輕中央及地方負擔：提高民間參與及投資機會，增加計畫自償性，減少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壓力。

四、擴大地方公共建設能量：一分錢作三分事，如以平均 30%自償率來看，可以 1,680 億元的預算規模推動 2,400 億元的公共建設；間接帶動周邊發展建設投資 6,400 億元。

五、彈性財務供給，打通年度預算限制：配合工作進度，將現在投資需求，將未來投資收益

，以基金協助資金調度，解決短期資金限制。考量未來工程需要及政府財政支用情形，得分別採融資、編列公務預算及基金利益收入等彈性調度支應建設支出所需之額度與時程。

六、因應各類公共建設特性訂定不同標準：配合各類公共建設特色擬定不同類型公共建設審議流程、自償率門檻及作業機制。

目前已完成之審查作業要點包括：交通部「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101.8.21 公告）、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101.5.30 修正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102.10.2 公告）、「經濟部園區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要點」（102.11.11 公告），另有經濟部水利建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共同管道、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公共建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刻正積極研訂中。而未自行訂定要點之部會，則按通案性規定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102.9.14 公告施行）規定辦理。

七、因地制宜：各部會訂定因地制宜門檻中得擬具核定之獎勵機制，如公共建設之自償率越高者，(1)計畫得優先核定；(2)預算得優先編列；(3)得就其餘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比率越高；(4)另如自償收益高於預期者，亦得提高地方收益分配額度，如此將可創造雙贏，一方面可提高公共建設整體效益，另一方面地方亦得分享創造之效益。

八、重大建設成果說明辦理推廣教育訓練：

(一)已完成 6 場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包括中央部會 2 場，北、中、南、東等 4 場地方場次），實際參訓人員為 428 名。

(二)完成宣導影片 10 分鐘版、30 分鐘版及電子錶版製作，並完成印製宣傳手冊 900 份，函請各部會宣導辦理。

(三)赴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邀請，辦理講習會，至少 20 場次。

伍、推動成果

目前已採行跨域加值之精神之公共建設共計有個案計畫 15 件，彙總型補助計畫 3 件，示範型計畫 9 件，共計有 27 件計畫，謹分類說明如次：

一、軌道建設類

階段	計畫名稱	採行跨域加值後之自償率
綜合規劃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39.64%
	淡海輕軌延伸線綜合規劃	65.77%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	36.5%
	機場捷運延伸中壢火車站	27.79%
可行性	高雄岡山路竹捷運延伸線	37.55%
	桃園捷運綠暨土地整合開發	25.01%
	民生汐止線暨土地整合開發	45.3%
	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	35.78%
	台北捷運安坑線可行性	44.42%

二、園區開發類

	計 畫 名 稱	採行跨域加值後之自償率
產業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	60.1%
	建構加工區優質投資環境—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	153.78%
文化	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計畫	80.2%
	大南海文化園區	30
農業	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第 2 期（101-105 年）計畫	106.4%
社福	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30%

三、彙總型補助計畫：於計畫書內訂定補助性規定，如交通部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 年）、內政部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107 年）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

四、以示範型計畫先行試辦，再擴展至其它地區：如國家公園類之墾丁、金門及陽明山國家公園整體發展計畫及創新財務方案；國家風景區類之日月潭、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觀、參山、雲嘉南濱海、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等。

陸、未辦理跨域加值的課題與衝擊

一、對政府已核准建設計畫之衝擊：包括支出增加、時程拉長及地方建設停滯，擴大縣市間不公平現象。

二、對後續建設計畫之影響：排擠後續公共建設之新案。

三、對社會經濟之整體衝擊：財務更困窘，廣大民眾增加支出補貼少數地主。此外，也可能因土地供給緊縮，土地囤積居奇，壟斷提高房價。

柒、後續推動方向

一、地方推動具實質成效者，予以獎勵，減輕地方支出，增加地方收益！

二、加強對地方說明溝通整合效益

1. 重大建設未來收益公平分享
2. 減輕中央及地方負擔
3. 擴大地方公共建設能量
4. 彈性財務供給，打通年度預算限制
5. 因地制宜，分類分地自行制定規範

三、主動協助培育各部門與地方政府跨域加值計畫之規劃能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報告。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時間關係，我請路政司王代理司長進行口頭報告。

主席：不需要請王司長報告了，請大家直接參閱交通部的書面資料。

現在請內政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由本人代表內政部前來針對「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推動情形，涉及內政部業務部分進行報告並備詢問，甚感榮幸。

行政院 101 年核定之「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係考量國家財政資源日形緊絀，未來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必須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從規劃面、土地面、基金面、審議面等多元面向，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未來除可促使各公共建設主管機關更為重視提高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自償性外，也將促成重大公共建設與其周邊土地開發適度結合，發揮相輔相成之效果，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內政部對此樂觀其成，敬表支持。

上開方案與內政部業務相關者計有 2 項，包括：「作業流程」之 1.運用公共建設影響範圍之增額容積引導都市發展之規劃概念，籌措公共建設經費，擴大計畫效益——「訂定以增額容積籌措重大公共建設財源之運作要點」，以及「審查機制」之 3.建立公共建設計畫結合土地開發計畫規劃及審議機制——「公共建設結合土地開發計畫規劃及審議機制」，謹就這 2 項配套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一、以增額容積籌措重大公共建設財源之運作要點

採用「增額容積」方式籌措公共建設財源時，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需先行分析各該重大公共建設之影響範圍、及其影響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別、原基準容積、獎勵容積、都市發展容受力及容積價值等主客觀因素，綜合評估以變更都市計畫提高建築容積方式籌措公共建設財源之可行性後，再由地方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增額容積」只是眾多籌措重大公共建設財源的方法之一，而非唯一手段，各地方政府應覈實評估當地房地產未來發展需求後，再考量是否採「增額容積」方式籌措公共建設財源。

此外，如採用增額容積方式，地方政府尚需取得地方議會同意，以新設或既有基金配合公共建設財務運作，必要時同意編列預算配合，並將地方議會同意文件送計畫主辦機關納入公共建設計畫草案。

後續有關採用「增額容積」方式籌措公共建設財源之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如經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定時，將協助儘速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利工進。目前要採取「增額容積」方式來籌措財源的有一例，就是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二、公共建設結合土地開發計畫規劃及審議機制

本項機制之訂定係參考過去推動國公有土地都市更新作業，透過召開都市更新工作會議方式，邀集中央各部會、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國營事業機構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參與，建立協調對話機制，有效化解各方爭議及整合不同意見之成功經驗，希望在公共建設先期規劃階段，即能整合公共建設計畫與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以擴大計畫效益規模，並提高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自償率。

公共建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時，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先徵詢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意見，由公共建設中央主管機關研提公共建設綜合規劃構想，並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地區整體發展構想、土地開發策略及

財務可行性評估。必要時，公共建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由內政部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整合平臺工作會議，協助進行相關事項之協調整合。目前並無提出申請案例，我們推測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協調順暢，暫時還不需要內政部予以協助。

以上針對「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涉及本部業務之 2 項配套措施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依照憲政的設計，部會有到立法院委員會及院會備詢的義務，這其實也是一個榮耀，所以相關的部會首長應該把它當做一個重要的事情，報告之前應該先消化，我不是說對次長、代理司長不敬，而是因為每個委員的質詢時間都只有 8 分鐘。這是 101 年 7 月 24 日就核定的計畫，對於國家重大發展是一個重要的政策，卻一直沒有得到該有的重視以及跨部會的結合，我們財政委員會自詡是第一名的委員會，我們真的很認真的處理這些國家的各種建設，包括軟體、硬體、長照及社會住宅，在財政方面都需要來用一些創意。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政府公部門的選擇理論、交易成本理論以及委託制度相關代理理論的實踐上，目前出現了這麼嚴重的制度跟人為的缺失，在這麼破碎不堪的基礎上，要去搞這樣的大理想，要把所謂的外部經濟內部化，把公共利益財務化，以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本來政府要先付錢，進行公共財建設，現在把預期公共財建設可能延伸直接與間接的長遠利益折現，變成現金，第一，減少中央政府的財務支出，第二，可以增加公部門既有部分資源變現的利益。這非常美好，令人感動，但是美河市的弊案解決了嗎？其次，雙子星的爛攤子解決了嗎？第三，交通部的 ETC 不該委外，但是委外了，卻毫無建立制約的機制，漫無標準，讓人民受苦。雖然 ETC 的技術及創新發明有貢獻，但是其他的統統都是政府的錯，有沒有解決？有沒有檢討？有沒有做補救？

再者，今天為什麼財政會如此破滅？就是這一套預算制度在進行的過程中所涉及到的參與對象，這些對象的人員在素質、公正、客觀及專業等等方面都出現問題，所以你看！預算執行結果，搞到建設出蚊子館；預算編列卻貪污舞弊，造成效益不彰；另外，大家都要分預算，所以破壞國家資源整體的合理分配。這個爛政府的體制功能還沒有解決，現在卻要把它推出去，中央政府變成委託人，民間營利的事業機構變成被委託人，而地方政府變成代理人，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但是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來者不善、善者不來」，所以對他們有利的，他們就誇大，把風險轉嫁給整個社會，對他們不利的，他們就欺騙，因此反對的地方政府是一個保守與負責的地方政府，他們認為沒有能力，所以不要把中央公共建設的負擔轉嫁給他們承擔，但是有些地方政府敢吃下來，誇大有利的部分，表現出他們有很好的建設，有很高的民調，但是財務卻是爛到極點，這誰要負責？

在過程中，因為假 BOT 之名，結果規避了公部門預算執行及公共採購等等責任，圖利廠商，帳也算不清！在這樣破碎的基礎之上，不進行制度的改革、政治的革新以及公務員人員素質重

新的提升，還有民選政治、選舉制度的不公不義和黑箱作業等等一系列的問題，現在卻搞這個？弄到最後，即使表面成功了，其實也只是把成本轉嫁給無辜的消費者，許多公共利益其實是圖利給個別廠商，例如所謂的增額容積，其標準應該怎麼訂定？過與不及！但是本席並不否定新的制度設計，先進國家都想嘗試，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國家是真正成功的，理想很好，但最後為什麼喊停？就是在過程當中出現問題，包括施政最透明的美國，有哪一個 BOT 案成功？只是不檢討而已，一旦檢討則是不堪入目的。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先把過去大家耳熟能詳的那些弊案弄清楚並檢討以後，讓大家對政府有信心，可以重新開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盡量簡短答復，不要占用委員的時間，第一，委員剛才所提的那幾個案子都不是跨域加值的案子，它依法程序會去做。第二，涉及制度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那怎麼不是跨越加值的案子？美河市怎麼不是呢？怎麼不是增額容積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講完之後再跟委員報告，我先把它……

許委員添財：不是，你一開始就要騙那些不懂的來否定我，對我不公平；第二，你沒有盡責；第三，你不够誠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向委員報告，美河市從來沒有跨到國發會……

許委員添財：你們把跨域增值變得好像很神秘、很偉大。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向委員報告，並不是偉大，但是……

許委員添財：你們不要把它神秘化。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也沒有神秘化。

許委員添財：我跟你講，這一項本來很直接，混在一起之後變成間接，然後就變成範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借兩分鐘報告，很快就講完。第二，這些風險等等，地方和國發會都會共同負擔，我要講最重要的一點是，委員剛才提到轉嫁或圖利，但我們現在如果不做，公共建設的旁邊才是圖利別人。再者，它不會轉嫁，因為它的錢是我們收回來的……

許委員添財：我沒有否定所謂跨域增值理論的美好性，但是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在公共政策決策以及預算編製執行的過程當中，已經初步執行的這些 BOT 案也是委託案，無論委託範圍大小、內容和性質等等，它還是委託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是委託，我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這還是委託，即使是簡單的 BOT 案也是委託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你剛才提到的那些案子依法處理當中，我想國家不能等待，我們該做的還是得做。

許委員添財：現在你面對我的問題嘛！把過去那些弊案把它清理清楚，告訴大家你們有檢討能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剛才有簡短的說明……